



## 108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4 日下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楊朝祥校長

出席人員：行政主管 劉三錡副校長（兼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藍順德副校長（兼招生事務處處長）、何卓飛副校長（兼主任秘書）、林文瑛教務長、釋永東學務長、蔡明達總務長、郭冠廷研發長（兼校務研究辦公室召集人）、謝大寧國際長、林裕權圖資長、林淑娟人事室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賴宗福副教務長、王宏升副招生長、詹雅文副國際長

教學主管 通識教育委員會江淑華執行長、通識教育中心陳建智主任、語文教育中心張懿仁主任、圍棋發展中心林安迪主任（兼公共關係組組長）、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簡文志主任、歷史學系趙太順主任、宗教學研究所姚玉霜所長、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林信華院長、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鄭祖邦主任、公共事務學系張世杰主任、管理學系陳志賢主任、心理學系林緯倫主任、應用經濟學系周國偉主任、創意與科技學院謝元富院長、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蔡明志主任、資訊應用學系羅榮華主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張志昇主任、傳播學系徐明珠主任、樂活產業學院羅智耀院長（兼蔬食系主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汪雅婷主任、佛教學院萬金川院長（兼佛教研究中心主任及雲水書院山長）、佛教學系闕正宗主任、佛教研究中心黃繹勳副主任、雲水書院辦公室曾稚棉主任、林美書院翁玲玲山長（兼外語系主任）、林美書院辦公室張家麟主任

二級主管 南向辦公室陳尚懋主任、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周蔚倫主任、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林明昌主任、學生生涯發展中心陳衍宏主任、註冊與課務組邱勻沁組長、生活輔導組莊祿舜組長、課外活動組羅采倫代理組長、諮商輔導組鄭宏文組長、體育與衛生組李銘章組長、事務組盧俊吉組長、營繕組張錫東組長、環安組李自強代理組長、招生事務組李喬銘組長、招生活動組林衍伶組長、校務計畫組黃淑惠組長、產學合作與交流組曲靜芳組長、推廣教育中心張和然主任、創新育成中心黃孔良主任、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陳拓余主任、華語教學中心吳品慧主任、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韓傳孝主任、諮詢服務組王愛琪組長（兼館藏管理組組長）、校務資訊組張世杰組長、網路暨學習科技組陳應南組長、會計室陳美華組長

列 席 者：佛大會館劉嘉貞經理、學生會黃明翔會長、學生議會陳麒文議長

紀 錄 人：鄭嘉琦

## 壹、頒獎儀式

- 一、教師升等通過頒發教師證儀式—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通過升等教師
- (一)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林啟智通過升等教授。
  - (二)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周國偉通過升等教授。
  - (三)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管理學系林衍伶通過升等副教授。
  - (四)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盧俊吉通過升等副教授。
  - (五) 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王梅春通過升等副教授。

## 貳、主席報告：

[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業務報告](#)、[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業務報告](#)、[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案單位：佛教學院 案由：修訂本校「佛教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簽請校長核定 後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公告施行。
二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制定本校「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簽請校長核定 後於 109 年 2 月 11 日公告施行。
三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制定本校「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修業規定及學生一貫修讀學、 碩士學位須知」，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簽請校長核定 後於 109 年 2 月 11 日公告施行。
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9 年法制作業規劃表，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於本次會議開 始列管。
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送修本校招生事務處之法規決議層級表，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法規決議層級 表已回傳招生 處。
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送修本校總務處之法規決議層級表，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法規決議層級 表已回傳總務 處。
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佛光大學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 我實現特色主題計畫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已於 109 年 1 月 21 日佛光學字 第 1090000549 號函報教育部。
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將提送校務會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議審議。
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制訂本校「運動選手及團隊獎勵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	修正後再送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本次會議決議微學分課程不開放抵認教師授課鐘點，故法規仍維持為行政規章，往後之修訂仍由教務會議議決。	擬於修正內容後提案至 108-3 教務會議討論。
十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招標及決標作業規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公告實施。
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研究發展處設置細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9 年 01 月 20 日公告施行。
臨提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3 條第一句刪除「任（含專案）、」。	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9 年 2 月 6 日公告施行。
臨提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國內交換生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9 年 2 月 6 日公告施行。
臨提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17 條第一句「年月日」為「109 年 1 月 14 日」，第三句新增「申請，經院系輔導後，」。	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9 年 2 月 6 日公告施行。
臨提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總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公告實施。

## 肆、列管事項進度報告：

[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業務報告](#)、[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 一、會議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序號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	108-2 行政會議，10811001。	楊校長近日至緬甸拜訪幾間學校，當地的學生們對到台灣就學的意願相當高，後續招生相關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020-04-30	1.緬甸招生，藉由公事系陳鴻章老師的協助，聯繫當地規劃入班宣傳，因應疫情情況，目前陳老師密切	70	建議持續列管

		作業請國際處負責辦理。			關注中疫情中，並與國際中心保持聯繫。 2.日期：原定3月左右，依疫情狀況確認是否暫緩。 3.地點：緬甸華校。		
2	107-6 行政會議，10804001。	請各系檢討系上的跨領域及專業學程的授課時數和內容，從中思考開設為先修課程的可能性，看看是否適合高中生學習，及重新思考、整理及檢討系上的學程並擬定計畫，且必須於7月底前完成，之後將安排時間召開會議進行簡報。	通識教育委員會	2020-06-30	通識教育中心已就高中端提出之開課需求提供2~3門通識課程進行媒合。配合學程2.0計畫之推行，另待各系專業學程課程架構擬定及核備後，將與招生處協助各專業學程完成IOH系統建構事宜。	30	建議持續列管
3	104-7 主管會報，10503006。	有關籌畫學校二十周年專刊及彙整歷任校長治校事蹟，請以創校以來之起點作業，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請提供重要事蹟（績效）資料（文字及圖片等），由圖資處協助該資料之儲存與設置，秘書室負責文編。	秘書室	2020-05-30	目前除了收集全校資料之外，已透過適當管道邀請創辦人星雲大師、董事長慈惠法師及校長為專刊寫序，並邀請服務滿20年（由人事室提供名單）及校友（由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提供名單）提供稿件，預計3月31日前完成收集。校史編撰及大事記完成撰寫，預計邀請合適人選進行內容審查，預計於四月中前付梓。	80	建議持續列管

## 二、109年法制作業列管法規執行情形

### （一）擬制訂法規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b>教務處</b>			
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109年1月	為使校友會蓬勃發展，使校友會更有向心力，特擬制佛光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已提案3月10日108-05主管會報審議。
<b>總務處</b>			

(108 年併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08 年 12 月	為有效防止本校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生等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制訂此辦法。	本辦法於 107.12.18 經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併入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內，名稱修正為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108 年併入) 綠色校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8 年 12 月	為落實綠色大學各項措施，勵行環保節能減碳、保護地球環境，促進校園永續發展，建立能適應氣候變遷之永續校園。	本辦法俟尋求校內共識後，再行制定。
<b>國際暨兩岸事務處</b>			
(108 年併入) 華語教學中心華語教師聘任辦法	108 年 12 月	針對華語中心教師聘任、支薪、進修、續聘等予以立法裨益後續有所依據。	相關法規草案經 108.10.1 之 108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決議，請劉副校長協助檢視再修正後通過。經 108.10.8 向劉副校長報告華語中心目前營運狀況與法規草案內容、108.11.13 國際處華語中心定位及發展規劃會議及 109.1.16 國際處華語中心跨單位協調會議，依劉副校長裁示，法規草案細則由華語中心另行安排時間與各相關單位協調討論後，再提行政會議。
(108 年併入) 華語教師課務辦法	108 年 12 月	立法說明華語中心對課程安排等建立體制與規範。	
(108 年併入) 學生輔導辦法	108 年 12 月	針對學習落後學生提供相關輔導等配套措施。	
<b>研究發展處</b>			
創新育成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109 年 3 月	為整合學校創新育成資源、制定創新育成工作方針，並落實執行創新育成工作，故設置創新育成工作小組。	已於 108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提制訂案。
<b>人事室</b>			
教師升等績效評量準則	109 年 3 月	依據教師升等辦法。	已提送 109 年 3 月 10 日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將提送 4 月 28 日行政會議。

(二) 擬修正法規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b>會計室</b>			

(108 年併入) 演講暨車馬費支付辦法	108 年 4 月	配合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修正，擬修正本法。	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並整合本校「演講暨車馬費支付辦法」、「辦理各項活動酬勞支給辦法」、「研究生論文審查相關費用支付準則」及「辦理活動經費預算編列原則」等法規，訂定本校「各項經費支給準則」，該準則依照 12/3 日主管會報意見修正，已於 12/10 日預告法規制定案，各單位反應意見彙整中。
<b>教務處</b>			
(108 年併入) 學則	108 年 5 月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擬提案至 5 月 6 日 108-3 教務會議審議。
(108 年併入)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08 年 5 月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擬提案至 5 月 6 日 108-3 教務會議審議。
(108 年併入) 學分抵免辦法	108 年 5 月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擬提案至 5 月 6 日 108-3 教務會議審議。
(108 年併入) 學程實施辦法	108 年 5 月	配合以學院為核心之實施，修正學程相關規定。	學程 2.0 相關規定修正已於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完成，目前暫不修正。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	109 年 2 月	教育部針對 109 年弱勢身分的認定與 108 年不同，故需修正。	擬提案至 5 月 6 日 108-3 教務會議審議。
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109 年 3 月	修改法規名稱為實施辦法，及關於抵認基本鐘點相關規定。	擬提案至 5 月 6 日 108-3 教務會議審議。
<b>人事室</b>			
(108 年併入) 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108 年 6 月	配合教育部新訂專案教師辦法修訂。	教育部原訂去年 8 月公告之新法仍未公告，故修法無據，擬請同意予以結案，待法令明確後另案辦理。
(108 年併入) 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	108 年 6 月	配合教育部新訂專案教師辦法修訂。	教育部原訂去年 8 月公告之新法仍未公告，故修法無據，擬請同意予以結案，待法令明確後另案辦理。
<b>國際暨兩岸事務處</b>			
(108 年併入) 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2Program 實施	108 年 12 月	由於學生個人修業規劃以及各開課單位課/學程安排之不同使得不同學生間有	依照法制作業辦法上簽預告中，修正後將繼續完成預告 10 天程序。

及助學金辦法		著修業進程的差異，此外受限目前排課之規定，如教室容納人數，或是可開設之課程數量等許多因素。故建議將法規名稱修正為「台美雙學位實施及助學金辦法」。	
<b>招生事務處</b>			
招生作業工作費支給規定	109 年 1 月	因應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故口試委員之相關說明需增列「外場委員」。	研議中。
<b>研究發展處</b>			
研究發展處設置細則	109 年 2 月	依本處組織現況、業務調整及教育部業務變動，予以修正。	已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公告施行。

### (三) 擬廢止法規

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廢止之原因	執行情形
<b>學生事務處</b>			
(108 年併入) 預備軍士官初選委員會設置辦法	108 年 6 月	因兵役法修改，已無義務役預備軍士官，不需成立委員會，擬廢止。	已於 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告廢止。

## 伍、業務單位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報告：[\(附件一/第 9 頁\)](#)

## 陸、提案討論：

[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業務報告](#)、[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選派至大陸高校擔任交換學生補助實施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二/第頁](#))

說明：為落實交換生返國後應履行之義務及協助，以增列服務時數方式具體實行；條文中與實際作業不符之處，於此次一併進行條文修正。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於 108 學年度 108 年 10 月 30 日起預告修正後，經 109 年 1 月 7 日第 3 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選派至大陸高校以外之姐妹校擔任交換學生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詳[附件三](#)/第頁)

說明：為落實交換生返國後應履行之義務及協助，以增列服務時數方式具體實行；條文中與實際作業不符之處，於此次一併進行條文修正。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於 108 學年度 108 年 10 月 30 日起預告修正後，經 109 年 1 月 7 日第 3 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以包裹方式送修研究發展處之法規，提請討論。(詳[附件四](#)/第頁)

說明：本次研究發展處提送八個辦法一個行政規章，秘書室協助以包裹方式修正，彙整後之法規詳如附件。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 109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提請討論。(詳[附件五](#)/第頁)

說明：一、為能早期規劃排定本校 109 學年度教學、行政等重大活動，以利管制執行，擬訂定本校 109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

二、109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事前已提請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國際處、通識中心、語文中心、秘書室及人事室等單位審閱。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提案九](#)、[提案十](#)、[提案十一](#)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制定本校「運動選手及團隊獎勵實施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六](#)/第頁)

說明：為獎勵佛光大學運動代表隊，長期訓練辛勞，並努力為校爭光，特訂定本辦法。

法制作業審核：一、該案經 107 學年度 108 年 6 月 12 日學生事務處第二次體育發展委員會會議，及 108 學年度 108 年 11 月 12 日第三次主管會報和 12 月 23 日第二次學務會議通過，並於同年 12 月 5 日起預告制定，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該制定案通過後，法規編號為「A02-306」，法規決議層級為學務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議決。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

柒、臨時動議： [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業務報告](#)、[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捌、散會： [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業務報告](#)、[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 業務報告

## 一、副校長室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校研辦](#)、[人事室](#)、[會計室](#)、[通委會](#)、[佛研中心](#)

## 二、秘書室

[回業務報告](#)

- (一)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管理會議下次開會日期為 3 月 31 日下午 1 點，四月份防疫會議召開時間為 4 月 7 日下午 14 點及 4 月 21 日下午 14 點半，開會通知將另行發送，各單位若有防疫相關議題可於該會議中提出，也可於主管會報與行政會議中討論。
- (二) 為推動 108 學年度 KPI 執行，已與各單位座談協商，目前擬訂的計畫經修訂後將提交會議討論，將會以書面請各單位填報。
- (三) 招生宣傳廣告部份新增 3 月 25 日於麥當勞用餐區電視播放。HIT FM 中山廣播電台北區聯播網也持續有廣告播放。
- (四) 由產媒系大四郭文曦同學設計之佛光吉祥猴玩偶已打樣完成，即將進入量產，敬請期待。
- (五) 因應疫情製作吉祥猴體溫卡公關品，以提供招生處作為校園或招生活動宣傳使用。
- (六) 20 周年校慶活動因應疫情將調整辦理規模，將於近日內召開校慶籌備會議討論後另行公告。
- (七) 全校各單位之設置細則擬於下次會議開始列管，請各單位配合修正。

## 三、教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人事室](#)、[佛研中心](#)、[通委會](#)

## (一)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教發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深耕辦](#)

1. 本學期「108-2 雲水雅會」規劃「跨領域自學力·師生共遨翔」為主題，共分三大主題，十一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回業務報告](#)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參與人數	滿意度(5點量表)
<b>教學研究</b>				
09/18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書撰寫	台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科王維君教授	25	4.72
10/16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分享會及申請說明	周鴻騰教授、羅光志教授、羅榮華教授、許鶴齡教授及游勝翔教授(上述教師獲108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	25	4.69
<b>教學工作坊</b>				
10/22	跨領域問題解決能力的教與學	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詹明峰教授	16	4.75
<b>跨域自學力</b>				
11/05	從數位典藏到數位人文	台灣大學數位人文研究中心研究員胡其瑞博士	25	4.88
11/13	自學力的教學策略	跨域自學力教師社群	23	4.5
11/20	終生受用的學習策略－從心理學談記憶的促進	林烘煜教授	14	5

11/27	自學的能力與自學的力量	林明昌教授	10	4.88
<b>校內教師計畫分享</b>				
10/30	108 年宜蘭縣學習型城市	周鴻騰教授、林晏如教授教授、黃秋蓮教授及黃孔良教授	10	5
12/04	經典蘭陽--宜蘭縣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謝元富教授、黃憲作教授、陳進傳教授、羅中峯教授及蔡明志教授	13	4.57
<b>教學觀摩</b>				
10/02	優良教師觀課－流行音樂在媒體之運用	傳播系宋修聖教授（107 年教學優良教師）	9	4.83
<b>數位化教材工作坊（與 TA 研習合辦）</b>				
12/11	人人都能 DIY 錄製好影片（使用 Active Presenter 錄製及編輯教學影片）	文化大學王玠瑛副主任	4	4.75
12/25	讓 PowerPoint 功力升級（PowerPoint 中的隱藏好用功能）	文化大學王玠瑛副主任	7	4.86
合計			179	4.8

(1) 各單位參與人次如下表：

[回業務報告](#)

系所	人次	系所	人次	系所	人次
中文系	12	外文系	18	歷史系	4
宗教所	5	社會系	10	經濟系	5
公事系	9	心理系	42	管理系	11
文資系	11	傳播系	7	產媒系	7
資應系	3	佛教系	1	蔬食系	1
未樂系	9	通識教育中心	11	校外學者	11
各處室同仁	2	-	-	-	-

(2) 108-2 新進教師研習及雲水雅會活動初步規劃已完成，講者已陸續邀請中。

2.109 學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劃」申請作業已圓滿完成，今年申請案數共計 22 案，申請件數較去年多 9 案（107 年為 13 案），成長 69.23%。

3. 教學獎助生：「TA 培訓課程」如下，時間為週三 13：00-15：00。

[回業務報告](#)

NO	日期	主題/講者	參與人數	滿意度(5 點量表)
1	09/18	108-1 學期 TA 期初說明會-我們需要發光的 TA、優良 TA 頒獎暨分享、TA 基本須知、TA 系統說明、數位學習平台操作	59	4.23
2	10/02	人際互動系列-情緒表達與溝通技巧-政大傑出 TA 林慧慈	23	4.36
3	10/16	發揮 TA 的大功效-心理系林烘煜老師	14	4.38
4	10/30	增加課堂師生互動的好工具：Zuvio 雲端即時反饋系統-學悅科技	34	4.51
5	11/13	【Google 雲端工具達人】-文化大學王玠瑛副主任	45	4.68
6	11/27	【資料整理的好幫手-Evernote】-文化大學王玠瑛副主任	56	4.53
7	12/11	【人人都能 DIY 錄製好影片】使用 Active Presenter 錄製及編輯教學影片-文化大學王玠瑛副主任	45	4.31
8	12/25	【讓 PowerPoint 功力升級】Power Point 中的隱藏好用功能-文化大學王玠瑛副主任	32	4.76

合計		175	308
----	--	-----	-----

4.教發中心於本學期將與泛太平洋大學聯盟合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東區會議」，將由各校主辦一場研習，本校預計於7月6日主辦「教學實踐學術論文撰寫」之主題工作坊，目前已持續接洽籌備中。

[回業務報告](#)

5.教學獎助生：「TA 培訓課程」如下，時間為週三 13：00-15：00。

NO	日期	主題/講者	人數	滿意度 (5點量表)
1	03/04	108-2 學期 TA 期初說明會-我們需要發光的 TA、優良 TA 頒獎暨分享、TA 基本須知、TA 系統說明、數位學習平台操作	43	4.08
2	03/11	TA 角色容易面臨的人際問題-政大傑出 TA 林慧慈	30	4.62
3	03/18	TA 如何增進教學成效-心理系 林烘煜老師	—	—
4	03/25	學會音樂剪輯-Audacity 軟體-文化大學王玠瑛副主任	—	—
5	04/08	一目了然的簡報設計術-簡報江江江江創辦人 江樵	—	—
6	04/23	ePUB3 電子書教材設計與應用-台北教育大學 蔡娉婷老師	—	—
7	05/06	熱絡教學現場實用工具包-文化大學 王玠瑛副主任	—	—
8	05/27	Google 雲端工具 Google Earth 之應用-文化大學王玠瑛副主任	—	—
合計			73	4.35

6.108-2 數位化教材、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預計時程如下：

執行項目	期程
徵件／截稿	第 8 週～第 12 週（4 月中下旬~5 月中下旬）
外審委員推薦回覆（數位化教材）	6 月初
校內審查委員推薦回覆（因材施教）	6 月初
召開「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	6 月中
通知獲補助教師	6 月底
執行期程	109 年 7 月至 11 月

7.因應疫情之遠距教學措施：

[回業務報告](#)

(1)以手機簡易直播方式：詳細操作內容，請參閱教發中心於3月9日寄發【課堂手機直播簡易指南】信件。

FaceBook	LINE	WeChat
1.單向直播功能 2.方便全班同時收看 3.直接錄影留存 4.學生可即時留言提問 5.適合單純講授階段使用 6.結合 OBS 軟體，直播時可呈現電腦畫面（例如 PPT）。	1.雙向對話功能。 2.適合討論階段使用（尤其適合小組會議）。	1.與 LINE 功能相同。 2.中國可使用

(2)教發中心購有 EverCam、Camtasia Studio 8 等簡報螢幕錄影軟體，硬體包含錄影機 3 台、錄音筆 4 支、WebCam（網路攝影機）4 台以及多媒體資源中心（攝影棚）等資源，協助老師錄製課程，歡迎老師們向本中心登記使用時間。

8.108-2 學期教師評鑑作業，本次受評老師共計 13 位，其中有 1 位老師選擇舊制教

師評鑑制度，其餘 12 位老師皆採新制教師評鑑。時程如下：

- (1) 教師填報及上傳：3 月 20 日前。
- (2) 業管單位上傳：3 月 20 日前。
- (3) 系（所、中心）評鑑小組完成評鑑：4 月 20 日前。
- (4) 校級教師評鑑會議：5 月 20 日前。

#### 9.109 學年度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作業

[回業務報告](#)

- (1) 教務處於 3 月底前提供各學系（中心）教師資料。
- (2) 各學系（中心）於 5 月 15 日前進行蒐集教師教學優良事實，提繳會議結果至學院。
- (3) 各學院完成遴選作業後，檢送院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於 10 月 15 日前提送教務處彙辦。
- (4) 教務處將於 11 月底前完成校級作業。

#### 10.108-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學生問卷	期中	期末
學生填答	4 月 13 日至 4 月 26 日	6 月 8 日至 7 月 19 日
教師回覆	4 月 27 日至 5 月 10 日	7 月 20 日至 8 月 2 日
主管審核	5 月 11 日至 5 月 24 日	8 月 3 日至 8 月 16 日
學生瀏覽	5 月 25 日起	8 月 17 日起

#### (二) 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教發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深耕辦](#)

#### 1. 本學期辦理活動規劃如下：（實際辦理日期依海報公告為主）

[回業務報告](#)

項次	日期	活動名稱
<b>【2 月活動及公告】</b>		
1	109/2/21(五)-3/20(五)	模擬企業聯合徵才（報名截止日：3/14，3/16-3/20 面試）
2	109/2/27(四)-6/10(三)	國內外體驗學習補助公告（收件截止日：6/10）
3	109/2/27(四)-6/10(三)	校外實務競賽獎勵公告（收件截止日：6/10）
<b>【3 月活動及公告】</b>		
4	109/3/6(五)-4/30(四)	親善大使徵選公告&培訓（報名截止日：3/20，3/25 面試，4/6-4/30 課程培訓）
5	109/3/10(二)-3/30(一)	小藍鵲獎助學金公告（身分申請截止日：3/30，家庭突遭變故者隨時可申請）
6	109/3/10(二)-3/30(一)	小藍鵲-品學兼優、學習進步獎（收件截止日：3/30）
7	109/3/10(二)-6/24(三)	小藍鵲-專業證照獎勵（收件截止日：6/24）
8	109/3/10(二)-6/5(三)	小藍鵲-扶持向上升學（收件截止日：6/5）
9	109/3/10(二)-11/20(五)	小藍鵲-實習扶助、參與社關營隊、海外志工（收件截止日：11/20）
10	109/3/12(四)-5/15(五)	社會關懷自主社群提案競賽
11	109/3/19(四)-5/8(五)	佛光攝影競賽公告（收件截止日：5/8）

12	109/3/19(四)-4/24(五)	大四生學習問卷訪員徵選&培訓（報名截止日：4/5，4/8-10面試，4/20-24訪員培訓）
13	109/3/23(一)-6/15(一)	語言課程（每週一晚上，共12次）
14	109/3/25(三)	專員基礎培訓課程 I-職場倫理
15	109/3/25(三)-5/29(五)	手作系列課程（預計3堂課）
<b>【4月活動及公告】</b>		
16	109/4/1(三)-5/15(五)	大二至大四生學習力追蹤調查
17	109/4/3(五)	小藍鵲-3月學習津貼扶助&學伴支持補助（收件截止日：4/3）
18	109/4/17(五)-9/18(五)	書院筆記設計競賽公告（收件截止日：9/18）
19	109/4/22(三)	專員基礎培訓課程 II-活動企劃
20	109/4/30(四)-5/30(六)	大四生學習經驗回顧訪談
<b>【5月活動及公告】</b>		
21	109/5/3(日)	小藍鵲-4月學習津貼扶助&學伴支持補助截止（收件截止日：5/3）
22	109/5/6(三)	書籍出版講座 I
23	109/5/11(一)-6/10(三)	學習活動週（5/11-5/15）及成果競賽（活動週申請收件截止日：5/4、申請成果競賽收件截止日：6/5、成果競賽日：6/10）
24	109/5/13(三)	專員基礎培訓課程 III-口語表達
25	109/5/20(三)	書籍出版講座 II
26	109/5/21(四)-5/22(五)	舞動治療健康促進工作坊
27	109/5/27(三)	召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
<b>【6月活動及公告】</b>		
28	109/6/3(三)	小藍鵲-5月學習津貼扶助&學伴支持補助截止（收件截止日：6/3）
29	109/6/10(三)	專員基礎培訓課程 IV-團隊領導
30	109/6/12(五)-6/13(六)	社會關懷服務營

## 2.支持激勵全程品保

[回業務報告](#)

- (1)「國內（外）體驗學習補助」及「校外實務競賽獎勵」：為鼓勵學生追求卓越，本校辦理相關獎補助方案，項目包括「國內（外）體驗學習補助」及「校外實務競賽獎勵」，透過多元措施，鼓勵學生積極爭取榮譽，並透過同儕間互相提攜，讓學生更願意投入學習活動，以穩定學生就學率。收件期間：即日起至6月10日（三）止。
- (2) 自主學習活動週補助：為落實自主學習之精神與意涵，強調以「學生」為主體之自主學習，學習週活動擬由系學會或學生組成之團體研提申請計畫，補助各學系4萬元之獎助金，於5月4日截止收件。此外，為使各系互相

觀摩學習活動週辦理成效，並辦理「學習活動週成果發表暨獎勵活動」，藉由活動宣傳海報、影片及成果報告書，展現辦理成果，以掌握本校「學習活動週」執行成效。並於 6 月 10 日舉辦成果發表，請各系學生自行上臺解說活動規劃理念、獲益、海報設計概念，評選出成果優異之系所，由校長頒發獎勵金。

[回業務報告](#)

- (3) 系所特色成果展暨學程博覽會補助：為展現本校辦學績效及校務發展願景，並呈顯各學院發展目標及教學、研究及創作之特色與成果，補助各學系 1 萬元，配合大學甄選入學動辦理系所特色成果展。補助各學院 1 萬元，配合 20 週年校慶藝文展，辦理學程博覽會。
- (4) 學習成效追蹤：本學期將辦理大二至大四生學習力追蹤調查及大四生學習回顧訪談調查。大二至大四生學習力追蹤調查將於 4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進行。將於 4 月 22 日、23 日與 24 日進行訪員訪談訓練說明會，預計訓練 30 位訪員，於 4 月 30 日至 5 月 30 日進行大四生學習回顧訪談，預計訪談 240 位大四學生。

### 3. 模擬企業自學自覺

- (1) 佛大文化模擬企業人才招募與培訓：為提升學生跨域自學的能力，鼓勵學生增進專業課程以外之實務能力，此計畫以執行模擬企業自主學習的方式提供學生專員獎勵補助。建構擬似企業的場域，由學生專員自主規劃活動及課程，透過企劃、宣傳、執行、回饋等等歷程，感受職場情境，做中學，學即用，培養工作態度，規劃實踐策略，累積專業知識，養成溝通協調的整合能力，並且在每月評核績效以作為自主學習獎助金發放之依據。在每學期初舉辦「模擬企業聯合徵才」，於學期開始進行徵才宣傳，108-2 學年度於 3 月 17 日進行面試「自主學習實習專員」，並在面試中審核履歷，測試遇到問題時的臨場反應及口條應對，在面試後一星期通知錄取者，安排時間進行一對一會議，讓學生能夠快速地了解狀況，並且針對全體專員舉辦「模擬企業專員培訓營」，以提升專員們的各項能力。

- (2) 辦理模擬企業自主學習社群活動：為培養佛光在校生自學能力，特提供自主學習社群補助，讓學生養成自學習慣，將自學化為自身重要的道具，並且讓學生選擇不同類型的補助，擁有不同領域興趣長才的學生皆能申請，達到跨域自學之目標，提供以下四項類型的補助：

[回業務報告](#)

A. 出版創作刊物補助：以補助學生獨立出版刊物之印刷費。每人/每組最高補助四千元（實際補助金額依學發中心與審查委員核定），申請人一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

B. 講座課程開課補助：補助學生自主學習，採獨立辦理開設課程，聘請講師講授課外內容，予以補助。每人/每組最高補助講師費四千元（實際補助金額依學發中心與審查委員核定），申請人一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

C. 活動展覽舉辦補助：以補助方式鼓勵學生，發揮創意自行舉辦作品展。每人/每組最高補助四千元（實際補助金額依學發中心與審查委員核定），申請人一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

D.社會關懷自主社群提案：由三位至六位學生組成社群服務團隊，社群中至少需有兩名小藍鵲。依據「以專業進行社會關懷」、「如何推動社會關懷」為主題發想，從目標訂製、計畫發想、工作分配到設計出一項可行的企劃。社群服務團隊在提案後，依評審老師之評分，第一名獲得 8,000 元補助、第二名獲得 6,000 元補助、第三名獲得 4,000 元補助。

(3) 完善 iChange 系統：由先傑電腦公司協助擴充 iChange 非正式課程預先規劃系統之架設，該系統將連結活動系統、報名系統與問卷系統，以記錄學生參與校內各項活動歷程，豐富學生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系統資料，預計 11 月底完成。

#### 4.自學培力有效學習

[回業務報告](#)

(1) 109 年度小藍鵲計畫：以「暖轉人生、自立利他」為宗旨，提出 14 項獎勵助學金，讓經濟弱勢之學生（稱為小藍鵲）得以安心就學。另外，規劃「公益講堂工作坊」、「社會關懷自主社群提案競賽」、「社會企業見習」等活動，輔導小藍鵲學習换位思考，以自我出發，付諸行動，從「被協助者」蛻變為「協助者」，運用所學，溫暖社會。14 項獎勵助學金列表如下：

獎勵助學金	申請條件	獎助學金金額（元）	受理與審核單位
學習津貼補助	1.當月份申請科目，缺課次數不得超過 1 次。 2.一次申請一個月，若前月缺課次數超過標準，將取消隔月申請資格。 3.經由授課老師或導師輔導並簽名。	每月單科 3,000 元，兩科 6,000 元學習獎助學金。	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學伴支持補助	1.由 3 人（含）以上組成讀書會，一個月至少執行 5 次，每次至少 2 小時。 2.一次申請一個月，若前月執行次數未達標準，將取消隔月申請資格。 3.經由授課老師或導師輔導並簽名。 註：非弱勢生（小藍鵲）可擔任學伴召集人或參與者，但不得領取學伴支持獎助學金。	擔任召集人每月 5,000 元，成員每月 3,000 元學習獎助學金。	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品學兼優獎勵	1.優秀拔尖獎勵金：學生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90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 2.潛力激發獎勵金：學生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 3.希望激進獎勵金：學生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操行 80 分以上。 註：1.凡領有校內其他獎學金者，不得申請品學兼優獎勵。 2.品學兼優與學習進步獎每人每	優秀拔尖頒發獎勵金 15,000 元；潛力激發頒發獎勵金 10,000 元；希望激進頒發獎勵金 5,000 元。	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p>一學期擇一申請。</p> <p>3.經由授課老師或導師輔導並簽名。</p> <p>4.依成績順序優先獎勵。</p> <p>5.名單將於 4/24（五）公告，並於 6/24（三）完成 20 小時服務時數，並繳交紀錄表，方可獲獎勵助學金。</p>		
學習進步鼓勵	<p>學生兩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進步 2 分以上（修課至少達 9 學分（含）以上；各科不得低於 60 分）。</p> <p>註：1.品學兼優與學習進步獎每人每一學期擇一申請。</p> <p>2.經由授課老師或導師輔導並簽名。</p> <p>3.依進步分數優先獎勵。</p> <p>4.名單將於 4/24 公告，並於 6/24 完成 10 小時服務時數，並繳交紀錄表，方可獲獎勵助學金。</p>	每學期每人獎勵 5,000 元。	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海外交換支持	透過課程與輔導，學生完成海外學習。	每學期每人獎勵 100,000 元。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扶助向上升學	透過課程與輔導，考取碩博士班等，經由授課老師或導師輔導並簽名。	每學期每人獎勵 5,000 元。	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專業證照獎勵	透過課程與輔導，考取技術證照、語言檢定、國家考試或碩博士班等，經由證照授課老師或導師輔導並簽名。	<p>第一級：通過考試院舉辦高等考試及專業技師證照，經審核通過發給獎勵金 5,000 元。</p> <p>第二級：通過考試院舉辦普通考試或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經審核通過發給獎勵 3,000 元。</p> <p>第三級：通過內政部、勞委會、其他政府機關或其他專業職業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舉辦之乙級技術證照、國際證照及專業技能檢定，經審核通過發給獎勵金 2,000 元。</p>	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職場體驗補助	學生參與職場體驗，並完成職場學習。	每人獎勵 1,000 元。	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業界實習扶助	<p>1.寒暑期及學期實習。</p> <p>2.經由實習指導老師輔導並簽名。</p>	每人獎勵 12,500 元。	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學生

	註：「畢業必修課程」、「可領取校外實習薪資」不予補助。		學習發展中心
就業面試鼓勵	參與校內舉辦各項就業面試活動，完成面試，並由導師或授課老師依據學生學習狀況給予獎助學金。	每人獎勵 1,000 元。	教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海外實習支持	1.寒暑期及學期實習。 2.經由實習指導老師輔導並簽名。 註：「畢業必修課程」、「可領取校外實習薪資」不予補助。	1.至東南亞以外地區實習，1 個月每人獎勵 10,000 元；6 個月每人獎勵 60,000 元。 2.至東南亞地區實習，1 個月每人獎勵 6,000 元；6 個月每人獎勵 36,000 元。	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關懷營隊補助	經由計畫指導老師輔導，參與籌劃、執行營，並完成學習者。	每人獎勵 5,000 元。	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國內志工鼓勵	參與國內志工相關學習服務。	每人獎勵 2,000 元。	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海外志工支持	參與海外志工相關學習服務。	每人獎勵 25,000 元。	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A. 「社會關懷自主社群提案競賽」：鼓勵學生運用系上所學，讓社會更加溫暖，以實踐「用自己的專業，溫暖社會」理念，培養學生企劃撰寫與團隊合作能力。競賽人數：由三至六位學生組成社群服務團體，社群中至少需有兩名小藍鵲，即日起至 5 月 15 日提案截止。提案計劃書依評審老師評分，第一名社群獲 8,000 元補助、第二名社群獲 6,000 元補助、第三名社群獲 4,000 補助。此外，第一名將成為營隊統籌組，將與學發中心一起執行企劃，完成後，小藍鵲可補助 5,000 元；其他組完成執行，將補助小藍鵲 2,000 元。

[回業務報告](#)

B. 「公益講堂工作坊」：預計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 08:00-16:30 於冬山鄉舉辦舞動治療健康促進課程。

(2) 跨域自學培力課程：開設跨域自學為學分課程，根據不同對象，開設多元類別課程，藉以提升學生跨域自學之學習成效。課程類型以下表分類：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課程時數
外語課程	透過外語的魅力，激發學生自學的動機，搭建學生與國際接軌的橋梁。	12 堂*2 小時=36 小時
藝術系列課程	開設相關藝術類課程，以增進學生美學的自學動機，累積對藝文文化軟實力，在文化層面更上一層樓。	3 堂*3 小時=9 小時
專員訓練課程	為激發專員學習興趣與提升自學力，舉辦加強專業技能，並提升專員對公司的認同感、凝聚力，讓專員在模擬企業中更能發揮所學，達到全面成長之目的。	4 堂*2 小時=8 小時
出版系列課程	以紙本出版品各個面向進行開課，從事前的準備，到內容的製作，排版美編，讓學生習得製作紙本出版品整體能力。	4 堂*2 小時=8 小時

(3) 舉辦全國跨域自學力研討會：本學年度預計於 6 月 22 日與台灣科技大學合辦「自學力與未來教育論壇」。

[回業務報告](#)

(4) 地方節慶活動親善大使徵選：國際宜蘭藝術童玩節親善大使徵選：藉由參

與「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親善大使接待計畫」此類國際性的交流機會，增進學生自身基本外語溝通並強化口語表達之成效。透過接待外國表演團體的實作過程，期望從中學習企劃與實作之應用能力，同時拓展國際視野。將於3月25日（三）進行徵選，預計徵選10位親善大使。

(三)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教發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深耕辦](#)

1. 裕源集團璞玉計畫

[回業務報告](#)

(1) 計畫緣起：裕源株式會社為回饋社會，利益眾生，本悲智願行之菩薩道，協助佛光大學學生宏揚利他奉獻精神，鼓勵學生積極參與人間佛教事業，透過「菁英培育計畫」、「海鷗實習就業計畫」及「日本裕源就業計畫」資助同學實現夢想，圓夢人生。

(2) 辦理方式：

	菁英培育計畫	海鷗實習就業計畫	日本裕源就業計畫
申請者身分	1.符合教育部弱勢身分，或導師推薦之實質弱勢學生。 2.條件相同，大一新生優先。	1.符合教育部弱勢身分，或導師推薦之實質弱勢學生。 2.大三升大四學生	1.符合教育部弱勢身分，或導師推薦之實質弱勢學生。 2.大四應屆畢業生。
資助名額	每學期 20 名	每學期 20 名	每年 10 名
資助內容與配合事項	學雜費全額補助或等額之學習規劃補助	學雜費全額補助	臺灣試用期三個月
	每年三次日本參訪	實習一年接軌就業	正式任用原則上調任日本部門
	寒暑假實習	日本或臺灣任職至少一年	日本公司提供日語學校課程
申請期間	9-10 月 or 4-5 月公告期間	4-5 月公告期間	4-5 月公告期間

(3) 108-2 學期重要辦理事項：

重要事項/日期	菁英培育計畫	海鷗實習就業計畫	日本裕源就業計畫
公告日期	109.03.10	109.03.10	109.03.10
報名網址	<a href="https://reurl.cc/yZgmD6">https://reurl.cc/yZgmD6</a>		
活動申請期間	109.03.10-03.27	109.03.10-03.27	109.03.10-03.27
申請說明會	109.03.18	109.03.18	109.03.18
申請截止日	<b>109.03.27</b>	<b>109.03.27</b>	<b>109.03.27</b>
遴選作業	109.03.20-04.30	109.03.20-04.30	109.03.20-04.30
企業參訪	109.04.17★	109.04.17★	109.04.17★
行前訓練課程	109.05.01-07.03	109.05.01-07.03	109.05.01-07.03

備註：參訪日期為暫訂，尚待與參訪企業確認。

[回業務報告](#)

2. 鍵結佛光育才展才：透過與佛光事業之對接，打造具特色的生職涯輔導機制。

具體措施包括辦理全校 UCAN 施測、建置佛光實習網、辦理生職涯探索課程與營隊及就業學程企業說明會，並結合佛光山相關企業，媒合實習與就業。

(1) **辦理全校 UCAN 施測**：為使本校學生能在就學的階段，開始認識並了解個人的職涯興趣與規劃，自大一入學開始每一學年進行 UCAN 的各項測驗，本中心規劃之測驗內容為一職涯興趣探索(大一)、職場共通職能(大二、大三、大四(併入畢業生流向調查)、職場專業技能(大三、大四)。辦理

期程規劃：108-2 學期預計辦理職場共通職能施測（大二、大三、大四（併入畢業生流向調查）、職場專業技能施測（大三、大四）；109-1 學期預計辦理職涯興趣探索（大一新生），辦理時間將再與各系所討論規劃實施。

- (2) **建置佛光實習網、開發學生實習媒合系統**：自主設計與開發學生實習媒合系統，主要功能為產出報部所需之報表及提供學生實習媒合平台（含佛光山企業、本校就業學程及與本校各系所合作之企業所提供之實習職缺）。辦理規劃：預計於 108-2 學期完成設計與開發（4 月底前提供暑期實習學生試用）；109-1 學期上線實測與系統調校（10 月中可提供報部作業使用）。
- (3) **辦理生職涯探索課程與營隊**：透過講座及營隊辦理，讓本校師生能與業界主管或校外講師交流互動，並藉由實務經驗分享，讓學生更多元認識職場環境，尋找自己未來的定位及工作價值觀，以此建立學生職涯觀念與認知，促發學生發展潛能，提升個人在職場及社會競爭力。生職涯講座規劃如下：

類別	日期	時間	主題	人數
生職涯探索 融入講座課程	04 月 15 日	13:00-16:00	求職必勝~履歷撰寫及面試技巧	—
	05 月 27 日	13:00-16:00	職場鍊金術~職場人際溝通無障礙	
	06 月 03 日	13:00-15:00	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	—
	06 月 17 日	13:00-16:00	創業大補帖「品牌策略與行銷」	—
	09 月 16 日	13:00-16:00	塑造個人品牌~職場禮儀	—
職人講堂- 頭家來開講	05 月 13 日	13:00-16:00	MicroPC 點點塑（青年創業）	—
	10 月 28 日	13:00-16:00	「蔥澡的溫泉生活提味哲學」、「分析市場環境」	—
青年就業達人班	05 月 06 日	13:30-15:30	求職陷阱辨識與勞動相關權益講座	—
	10 月 14 日	13:30-15:30	職業興趣探索講座	—
	11 月 18 日	13:30-15:30	生涯規劃講座	—
職涯探索營隊	10 月 17-18 日	—	職涯探索營（1）@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

- (4) **辦理就業學程企業說明會**：本中心產業學院轄下目前包括：旅宿觀光業、金融保險產業、不動產業、中油創業行銷、裕源、網龍網絡公司及佛光山等就業學程，為讓同學對於各企業有更深入之了解，擬邀請各家企業蒞校辦理企業說明會，帶領學生及早認識職場，企業亦可向學生傳遞企業核心價值、理念，學生也能藉此近距離向企業發問，從中實際了解企業的運作模式，提高職涯規劃能力，增加職場競爭力及順利與職場接軌。預計於 108-2 學期辦理 3 場次就業學程企業說明會；109-1 學期辦理 3 場次就業學程企業說明會。

[回業務報告](#)

3. **就業創業企業認證**：規劃培養學生就業與創業能力之具體措施，並建立對本校畢業生之追蹤機制。具體方案包括有關就業與創業培力之「專業證照培力課程及獎勵」、「企業參訪及說明會」以及「佛光事業就業學程」等三項措施，以及「落實畢業生流向追蹤輔導與回饋機制」、「校友關懷機制」與「校友回娘家」等三項畢業生追蹤輔導措施並持續優化「學生學習歷程系統」(ePortfolio)及「畢業生資料庫與流向調查歷程系統」。

(1) 辦理「專業證照培力課程及獎勵」：為了培養學生就業與創業能力，提高就業競爭力，預計於 108-2 學期辦理資訊專業應用技術「ACA Illustrator 國際認證班」培力課程；109-1 學期辦理資訊專業應用技術「ACA InDesign 國際認證班」培力課程。108-2 學期證照獎勵開始收件，本學期截止收件日期為 6 月 24 日。

[回業務報告](#)

(2) 辦理「企業參訪及說明會」：為了協助同學對就業態度的正確觀念，透過安排企業說明會，加強同學職場倫理之認知與就業必備之正確職業態度，帶領學生及早認識職場，企業可向學生傳遞企業核心價值、理念。透過安排企業參訪見習，提早與相關企業經理人接觸，建立第一印象並及早為畢業後就業作好準備。預計於 108-2 學期辦理 1 場次企業說明會；109-1 學期辦理 1 場次企業參訪。

(3) 辦理「畢業生流向追蹤輔導與回饋機制」：進行應屆畢業生及畢業滿 1、3、5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了解本校畢業生之就業樣態，依據畢業生回饋之雇主資料建立本校雇主資料庫，並於隔年進行雇主滿意度調查，了解校友進入職場的工作表現。且除了將彙整資料放至本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網頁，供各學院系查詢外，亦會將畢業生流向調查及雇主滿意度數據，於本校行政會議中報告分析結果，作為調整教學、課程與輔導之參考。預計於 7 月至 9 月進行第一階段網路問卷調查；9 月至 10 月進行第二階段電話問卷調查及問卷分析作業。

(4) 辦理「校友關懷機制」與「系友回娘家」：藉由舉辦校友關懷活動，如校友增能課程、傑出校友訪談與表揚等，提供校友間情感與經驗的交流，互助互勵，以增進產學間之交流活絡。並鼓勵各系所常態性辦理系友回娘家之活動，參與對象為畢業系友及家長、在校學生及教師，藉由學長姐分享業界動態及就業情形，供校內學弟妹及早因應及準備，以充分瞭解產業界對畢業生就業能力之需求變化。109 年度第 1 期「系友回娘家」及「校友增能課程」開始收件，本學期截止收件日期為 4 月 15 日；第 1 期執行期限至 6 月 15 日。

#### 4. 就業服務計畫與就業學程計畫

(1) 辦理「109 年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本案共獲核定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36 萬 4,162 元整，含校園徵才 1 場次、就業講座 3 場次。本年度因受肺炎疫情影響，校園徵才活動停止辦理，原訂 3 場次講座將申請延後辦理日期。

(2) 辦理 109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本校 109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共計申請 1 案（計畫主持人為管理系盧俊吉老師），目前計畫審核中。

[回業務報告](#)

#### (四) 註冊與課務組

[教發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深耕辦](#)

##### 1.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初選分下列階段進行：

(1) 課程加退選：108 年 3 月 2 日 0 時至 3 月 6 日下午 3 時，研究所至 3 月 9 日下午 3 時止。

(2) 課程補選：108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6 日下午 3 時止。

(3) 課程棄選：108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30 日止。

2.108-2 加退選結束後，計有 36 門課程選課人數不足，其中 28 門課停開，5 門課上簽中，3 門課專簽同意續開。

3.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配合防疫措施，教務處已訂定「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教學相關應變措施」及「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已公布在本校防疫專區網頁，請各位師生參考。此外，依據 109 年 3 月 3 日第六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管理會議主席裁示，為讓因新冠肺炎疫情無法如期返校或因隔離無法上課之學生能安心就學，避免影響就讀權益，每門課任課教師皆需規劃學生無法上課的應變措施，包含是否採取同步或非同步數位教學方式。

[回業務報告](#)

#### (五)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教發中心](#)、[學發中心](#)、[生涯中心](#)、[註冊組](#)、[深耕辦](#)

1.「107-108 年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成果報告暨 109-111 年計畫書」業於 1 月 20 日送達教育部，本校簡報審查業於 3 月 9 日至教育部完成報告，後續於簡報審查後確認訪視學校名單，教育部預計於 5 月核定各校補助金額。

### 四、學生事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人事室](#)、[佛研中心](#)、[通委會](#)

#### (一) 生活輔導組

[生輔組](#)、[諮輔組](#)、[課外組](#)、[體衛組](#)

1.學生請假：學生若因防疫（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我健康管理）需請假，可申請防疫公假。

2.校園安全：108-2 學期截至 109 年 3 月 12 日止共發生 8 件校安事件，其中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5 件，分析如下表：

事件類別	件數	人數	通報教育部	備考
交通事故	1	1		騎機車跌倒自行就醫
疑似性騷擾事件	1		1	
疾病事件	5	5	4	心肌梗塞死亡 1 件、退伍軍人症 1 件、校內暈倒 1 件、疑似新冠病例 1 件（檢驗為陰性）
其他校安事件	1	1		宿舍內玻璃杯割傷
合計	8		5	

3.菸害防制：108-2 學期第 1、2 週共勸導違規吸菸 16 人次。

4.獎助學金：

(1) 108-2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辦理情形：低收入戶減免目前申請人數為 61 人，此次教育部學產基金申請人數為 48 人，剩餘 13 名同學因資格不符（學業成績未達 60 分）無法申請。

(2) 校外獎助學金申請事宜除了公告於學務處網頁（校外獎學金）以外，另外會寄電子郵件給符合其基本資格的弱勢學生，以增加同學申請之機會，再請學系協助轉知請同學多注意學務處網頁找適合其本身可申請的獎助學金，亦歡迎至雲起樓 205 生活輔導組洽詢承辦人鄭婉如小姐。

5.兵役業務：本校經教育部評選獲中華民國 109 年第 77 屆兵役節兵役業務表揚績優學校（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表揚活動取消，後續派員自行前往教育部領取獎牌）。

[回業務報告](#)

6.校外賃居：辦理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申請，目前受理計 12 件，後續依教育部通知陳報請款相關事宜。

## 7.抽籤規劃流程：

回業務報告

編號	項目	處理過程	說明
1	學生宿舍 床位抽籤 作業	開放申請 宿舍時間	1.預計 3 月 16 日（一）公布申請宿舍時程規劃表。 2.申請方式：申請人於申請時間內至學生住宿系統提出。 3.申請資格：10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且學年度扣點數未達 25 點者。 4.公告方式：學校主頁、宿舍廣播及宣導、line 群組。 5.住宿系統申請及資料審核時間：3 月 30 日（一）至 4 月 10 日（五）。
		資料審核 方式	當面完成審查（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證明無誤後，正式受理收件。（為避免喪失個人權益，請符合資格者務必備妥資料，若因檢附資料不齊、資料填寫錯誤，經審核單位通知（含）2 日內，仍未補件，將視為設籍宜蘭縣市）
2	學生宿舍 床位抽籤 作業	公告抽籤 序號	1.4 月 27 日（一）至 5 月 8 日（五）公告身分類別優先順序以學號方式（個資法）優先順序十二種類別（參照住宿管理辦法）。 2.公告方式：學校主頁。 3.5 月 11 日（一）至 5 月 12 日（二）可提出申覆修正。
		抽籤	1.抽籤日期：5 月 13 日（三）中午 12:30 時雲起樓 102 室辦理公開抽籤。 2.抽籤方式：電腦產生序號（錄影、直播）。 3.紙本資料：所有戶籍謄本。 4.5 月 13 日（三）公告抽籤結果:學校網頁公告抽籤結果（抽籤序號僅為具有住宿資格）選床位與繳費時間。 5.5 月 18 日（一）公告床位分配額度並告知中籤學生，以簡訊特碼通知及進行學校主頁公告，通知獲分配學生於學期結束前完成住宿費繳費。 6.5 月 18 日（一）中午 12 點開放上住宿系統選床位至 5 月 22 日（五）中午 12 點截止。 7.5 月 25 日（一）至 5 月 27 日（三）確認住宿床位房型金額，通知圖資處及會計室開列住宿繳費單。 8.5 月 28 日（四）至 6 月 5 日（五）繳交住宿費。
3	學生宿舍 床位排定 作業	舊生補位	1.6 月 8 日（一）至 6 月 19 日（五）開立 google 床位需求表單，以抽籤排序來決定優先順序遞補。 2.舊生補位公告（第一次）8 月 13 日（四）。 3.確認舊生床位就學貸款學生二聯單繳交狀況（新生剩餘床位），通知舊生補位及繳款。 4.舊生補位公告（第二次）9 月 10 日（四）。 5.開學後床位調度與未繳交就學單款二聯單的床位釋出。

## (二) 課外活動組

生輔組、諮輔組、課外組、體衛組

## 1.社團幹部培訓：

回業務報告

- (1) 109/1/12-15 於佛光山辦理 109 年全校社團幹部訓練，共有 117 位社團幹部參加。
- (2) 109/3/11 舉辦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長與學生社團幹部有約，共有 60 位同學參加。

(3) 109/3/16 -18、25-26 舉辦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基礎能力工作坊、財務工作坊。

2.國際志工服務：109/1/18 -30 辦理 2020 佛光大學『菲你莫屬』菲律賓國際志工服務計劃，並於 3/18 辦理成果發表。

[回業務報告](#)

### (三) 諮商輔導組

[生輔組](#)、[諮輔組](#)、[課外組](#)、[體衛組](#)

#### 1.個別諮商關懷：

(1) 3/1-3/12 共 8 人次進行個別諮商，其中諮商議題包含：壓力調適 3 人，身心症狀 2 人，情緒議題 1 人，感情議題 1 人，人際關係 1 人。

(2) 2/3-3/12 針對辦理休、退、轉學生初步晤談，共 98 人次。

#### 2.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1) 配合防疫政策宣導，分別製作一般生與隔離生相關心理衛教文宣。

(2) 3/24 日 18：30-20：30，預計辦理「思考，讓你更幸福！」，講師：林緯倫教授，地點：雲起樓 102 教室。

(3) 3/25 日 12：30-14：30，預計辦理「化壓力為動力---認識情緒及調適技巧」，講師：何盈靜諮商心理師。

(4) 3/25 日 15：00-17：00，預計辦理「壓力的迫降---大學生常見的生存危機」，講師：何盈靜諮商心理師。

#### 3.導師會議暨導師知能研習：

(1) 3/4 日 12：00-15：00 於雲起樓 301 會議室辦理導師會議，參與導師會議之導師人數為 119 人，平均滿意度 4.6。

(2) 3/4 日 15:00-17:00 於雲起樓 301 會議室辦理導師研習，參與導師研習之導師人數為 45 人，講題：「新生、新生」，講師：東海大學羅文聰學務長，平均滿意度 4.7。

#### 4.資源教室：

[回業務報告](#)

(1) 3/5 日召開一場舊生 ISP 會議，包含學生、家長、導師與相關輔導人員共 6 人參加。

(2) 目前通報網特教生人數為 57 人，須於 3/27 日前彙整完成 21 名資教學生病歷資料、生活適應等相關資訊以提報鑑定。

(3) 生活、學業與職涯活動辦理：

A.3/2 日起辦理為期一學期之「初二十六來相會」和「塗鴉牆」活動，截至 3/12 日共計 26 人次參與。

B.3/4 日辦理「選課一點通暨期初聯誼會」，共計 30 人次參與。

C.3/9 日起辦理為期一學期之「晨行天使」活動，截至 3/12 日共計 54 人次參與。

D.3/11 日辦理「Give me five 讀書會」，共計 15 人次參與。

E.3/18 日預計辦理資源教室期初課輔及協助人員說明會。

F.3/25 日預計辦理善耕園種植活動。

G.4/8 日預計召開舊生 ISP 會議。

[回業務報告](#)

### (四) 體育與衛生組

[生輔組](#)、[諮輔組](#)、[課外組](#)、[體衛組](#)

1.體育活動與競賽：108 學年度大專籃賽公開女一級六強賽，109 年 3 月 1-5 日於

台北體育館進行，佛光女籃以 3 勝 2 敗戰績進入四強賽，109 年 3 月 21-22 日於台北小巨蛋進行四強賽。

## 2. 衛生保健活動

[回業務報告](#)

(1) 因應武漢肺炎衛生教育宣導。

(2) 3/2-3/12 中午 12:00 健康關懷共 14 位，其中 7 位已解除關懷。

類別 系別	關懷 (人)					解除關懷 (人)	
	學生				教師	學生	教師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中文							
歷史							
外文	1					1 (3/12)	
宗教							
蔬食	3					1 (3/9)	
未樂	1					1 (3/6)	
社會					1		
經濟							
公事	4					3 (3/6、3/9、3/11)	
心理		1					
管理							
文資							
傳播							
產媒							
資訊	1						
佛教	1	1				1 (3/10)	
小計	11	2	0	0	1		
總計	13				1	7	0

## 五、總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人事室](#)、[佛研中心](#)、[通委會](#)

- (一) 總務處網頁"宣導專區"內建置有「採購、職安、出納、電子公文、用電安全、防颱防震宣導…」等資訊以利同仁隨時查閱。
- (二) 為利政府綠色採購之政策推行，本校影印紙與碳粉需以符合綠色採購標準之再生紙與環保碳粉為主，請各單位於採買設備時優先採買有環保標章或節能標章之環境保護產品，並填寫標章編號於請購系統中。  
[回業務報告](#)
- (三) 一般請購金額達 1 萬元以上、集中請購金額達 5 仟元以上（不含紙張）均需填寫請購系統。另各單位請購案未經核准前，不得先行採購，即不得事後補請購作業。
- (四) 10 萬元（含）以上之採購應依本校規定，辦理公告公開取得報價或依核定採限制性招標，故請提供下列資料，以利總務處辦理後續採購作業（招標作業、簽約等）。
  1. 採購規格書，明確列出所需採購項目規格資料（含規格尺寸、材質、圖說、請勿指定廠牌）。
  2. 一家廠商報價單以為預算參考。
  3. 其他相關要求事項（如：交貨時間、保固時間、分期付款、幣值、計畫書或特

殊合約草案)。

(五) 108 學年度 1、2 月逾期公文稽催明細統計表

[回業務報告](#)

單位	速別			件數
	普通件	速件	最速件	
人事室	1			1 件
研發處	2			2 件
國際處	2		1	3 件
教務處	1			1 件
傳播學系	2			2 件
總計				9 件

(六) 為滿足住宿生餐食需求，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將分別於海雲樓、雲來集及林美寮設置 7-11 智販機。

(七)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於各輛車設置額溫槍，搭乘校車應配合量測額溫及戴口罩。

[回業務報告](#)

(八) 108 學年度餐飲服務：

樓別 (位置)	廠商名稱	營業項目	營業時間	備註
雲起樓 (116 室)	萊爾富	便利店	平日 08:00-21:30	週六 08:00-16:00、週日 12:00-21:30
雲起樓 (119-1 室)	爵士坊	輕食	08:00-16:30	週六日店休
雲起樓 (118 室)	卡帛烘焙坊	輕食	07:30-19:00	週六日店休
雲起樓 (115 室)	竹風書苑	書籍文具	10:00-18:00	週六日店休
雲來集 (地下室)	豐饌自助餐	自助餐、便當	11:00-13:30、6:30-18:30	週六日店休
雲來集 (地下室)	可愛之家	快餐、炒飯、炒麵、各式早點	11:00-14:00、16:30-19:00	週六日店休
雲來集 (地下室)	爵士坊 (JAZZ Coffee)	輕食	07:00-14:00、17:00-20:00	週六日店休
雲來集 (地下室)	冠鵬商行 (SOLASO)	輕食	11:00-19:00	週六日店休
雲來集 (地下室)	大學商行	便利商店	平日 08:00-20:00、週日 14:00-21:00	週六店休
雲慧樓 (地下室)	大學商行	便利商店	平日 08:00-18:00	週六日店休
雲慧樓 (地下室)	睿喆食坊	三明治、飯團、飲料、日式簡餐	07:00-18:00	週六日店休
林美寮 (一樓)	大學商行	便利商店	平日 07:30-20:00、週日 14:00-20:00	週六店休
	曼陀羅滴水坊 (上滴)	(素食) 簡餐、輕食	11:00-19:00	週五店休、不提供免洗筷、每週四中午至雲起樓販售便當
興學會館 (一樓)	百萬人滴水坊 (下滴)	(素食) 簡餐、輕食	11:00-19:00	週一店休、提供免洗筷
雲起樓一樓 (出納室外)	摩斯漢堡	速食	週三 12:00-13:00	可於星期三上午 10 點前使用 APP 訂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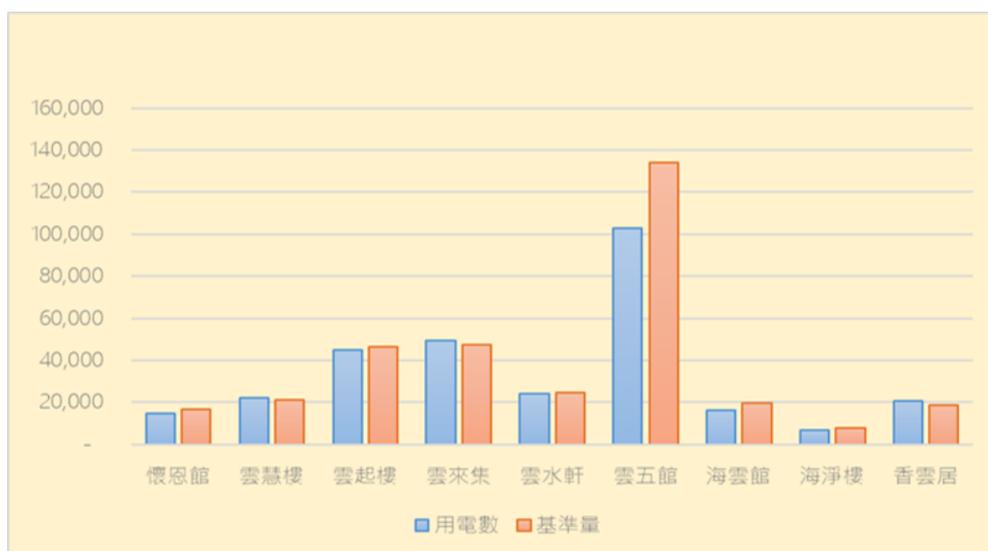
(九) 寒假期間電力、消防設備、公共空間安全維護檢查已實施完成，缺失部分將彙整後進行改善，再陳報相關單位備查。

[回業務報告](#)

(十) 109年1月份全校各棟大樓用電比較圖表。

各棟別	用電數	基準量	%差異比率
懷恩館	14,660	16,920	-13.4%
雲慧樓	22,078	21,051	4.9%
雲起樓	44,698	46,215	-3.3%
雲來集	49,556	47,432	4.5%
雲水軒	23,967	24,647	-2.8%
雲五館	102,658	133,900	-23.3%
海雲館	16,427	19,619	-16.3%
海淨樓	6,624	7,809	-15.2%
香雲居	20,454	18,759	9.0%
<b>總計</b>	<b>301,122</b>	<b>336,354</b>	<b>-10.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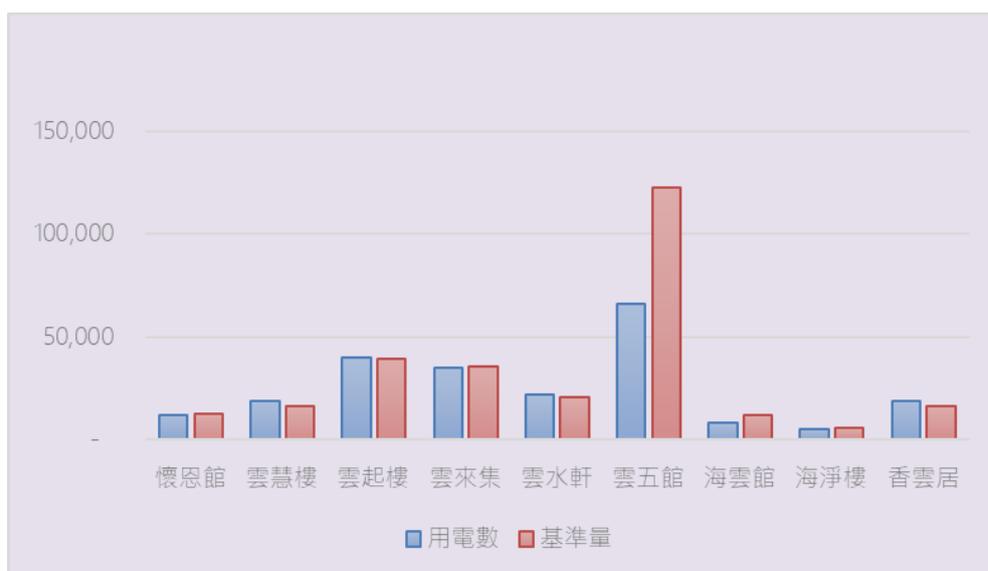
[回業務報告](#)



(十一) 109年2月份全校各棟大樓用電比較圖表。

[回業務報告](#)

各棟別	用電數	基準量	%差異比率
懷恩館	11,810	12,516	-5.6%
雲慧樓	18,614	15,934	16.8%
雲起樓	39,905	39,385	1.3%
雲來集	34,967	35,186	-0.6%
雲水軒	22,016	20,666	6.5%
雲五館	66,276	122,649	-46.0%
海雲館	8,250	11,974	-31.1%
海淨樓	4,834	5,731	-15.7%
香雲居	18,672	15,890	17.5%
<b>總計</b>	<b>225,344</b>	<b>279,930</b>	<b>-19.5%</b>



(十二) 108年及109年1月1日至31日各棟大樓用水比較表。

大樓名稱	108年1月用水度數	108年1月用水	109年1月用水度數	109年1月用水	成長率	說明
雲起樓	1	0.0%	7	0.3%	100.00%	部份用自來水
雲來集	1,662	52.2%	1,306	54.3%	-21.42%	
圖書館、德香樓	409	12.8%	197	8.2%	-51.83%	
香雲居	147	4.6%	367	15.3%	100%	廚藝教室學生實習使用
懷恩館	12	0.4%	7	0.3%	-41.67%	
雲水軒	379	11.9%	207	8.6%	-45.38%	
雲慧樓	45	1.4%	43	1.8%	-4.44%	
海淨樓	86	2.7%	37	1.5%	-56.98%	
海雲樓	255	8.0%	0	0.0%	0%	
光雲館	39	1.2%	42	1.7%	7.69%	
會館及董事會	148	4.6%	193	8.0%	30.41%	活動住宿
小計	3,183	100.0%	2,406	100.0%	-24.41%	

註：1.108年1-5月為山泉水枯水期，宿舍及部份大樓之沖廁用水切換為自來水供應。

2.用水成長率 = (當月份用水 - 前年同期用水) ÷ 前年同期用水 × 100%。

(十三) 108年及109年2月1日至29日各棟大樓用水比較表。

大樓名稱	108年2月用水度數	108年2月用水	109年2月用水度數	109年2月用水	成長率	說明
雲起樓	0	0.0%	8	0.9%	0	
雲來集	444	40.3%	280	33.2%	-36.94%	
圖書館、德香樓	254	23.1%	123	14.6%	-51.57%	
香雲居	32	2.9%	145	17.2%	100%	廚藝教室學生實習使用
懷恩館	71	6.4%	11	1.3%	-84.51%	

雲水軒	138	12.5%	88	10.4%	-36.23%	
雲慧樓	6	0.5%	46	5.5%	100%	山泉水管路損壞，使用自來水
海淨樓	15	1.4%	13	1.5%	-13.33%	
海雲樓	0	0.0%	17	2.0%	100%	山泉水枯水
光雲館	25	2.3%	44	5.2%	76.00%	
會館及董事會	116	10.5%	68	8.1%	-41.38%	
小計	1,101	100.0%	843	100.0%	-23.43%	

註：1.108 年 1-5 月為山泉水枯水期，宿舍及部份大樓之沖廁用水切換為自來水供應。

2.用水成長率=（當月份用水－前年同期用水）÷前年同期用水×100%。

（十四）承攬作業：各單位執行承攬作業時，為確保作業人員安全，防止職安事件發生，請配合事項如后：  
[回業務報告](#)

- 請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準則」辦理，並於決標後 2 週內提供與廠商簽署之「承攬作業原事業單位應告知事項作業表」、「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各 1 份繳交至環安組存查，並請告知「承攬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規定罰則表」。
- 驗收時需繳交「施作工作日誌紀錄表」一併查驗。
- 如有設施變更時，請填寫「變更作業風險評估表」。
- 以上表單請至總務處「各項服務」→「表單下載」→「教職員用表單」下載。

（十五）職業安全衛生：

- 109 年 3 月 4 日完成雲慧樓東側 5 樓鐵門及雲慧樓 1 樓陽台欄杆損壞修復，以確保師生安全。
- 校園師生進行實驗（習）時，應遵守教育部規定，落實穿戴合宜之個人實驗（習）安全防護具及加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避免職安事件發生。

（十六）環境教育：109 年 2 月 3 日完成校內 109 年度教職員工環境教育。

（十七）勤務支援：本月各單位活動勤務支援，共計 47 次。

（十八）弱電、電信系統：

- 109 年 2 月 12 日完成圖資處藏管組及諮服組辦公室 9 支電話遷移至 A504 線路遷移及佈線作業。
- 109 年 2 月 18 日完成圖資處網路暨學習科技組辦公室 5 支電話遷移至 A502 線路遷移及佈線作業。
- 109 年 3 月 3 日完成雲慧樓 5 支監視器故障修復作業。
- 109 年 3 月 6 日完成 108-2 學年度 7 位老師研究室分機電話設定、跳接及佈線作業。

## 六、招生事務處

[回業務報告](#)

## 七、研究發展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人事室](#)、[佛研中心](#)、[通委會](#)

（一）產學合作暨專題計畫組

[產學組](#)、[校務組](#)、[推廣中心](#)

1.109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統計

單位	人數	申請人數	未申請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人數	填說明或執行	未填說明或未執	

				校外計畫	行校外計畫	教師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1	5	6	3	3	1	
公共事務學系	12	3	9	4	5	1	1
心理學系	11	6	5	4	1		4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9	1	8	2	6		
外國語文學系	8	5	3	1	2	1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0	6	4		4	1	
佛教學系	12	4	8	2	6		
宗教學研究所	5	3	2	1	1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7	2	5	3	2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7	2	5	3	2		1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	5	5	4	1	1	
通識教育中心	3		3		3	1	
傳播學系	9	4	5	1	4	1	
資訊應用學系	12	6	6	4	2		
管理學系	11	4	7	6	1		
歷史學系	8	4	4		4	1	
應用經濟學系	6	5	1	1			
合計	151	65	86	39	47	8	6

註：1.不含講座教授、專案教師。2.新進教師：108年2月1日以後到職者。

2.敬請各學系協助轉知老師，如有教師研究相關績效，請至 [校園e化整合系統/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

[回業務報告](#)

3.本校於106年10月17日完成制訂「[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其中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可為「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提供之課程，敬請老師撥冗完成課程研習，以符合「[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及科技部要求。

## (二) 校務計畫組

[產學組](#)、[校務組](#)、[推廣中心](#)

- 1.10903 期校庫表冊填報作業，請各彙整單位於4月17日前上網填寫完成，並將紙本資料經主管簽核後擲交研發處彙辦。因應各類校務資訊作為競爭型（專案型）計畫審核參考及對外資訊公開項目之依據，本校所填校庫數據皆涉及學校辦學績效之統計，請各單位務求資料詳實、正確，以免影響各項資訊之運用。
- 2.109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計畫簡報審查會議，於109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時到部簡報。
- 3.108 學年度校務滿意度調查案，預計3至4月期間進行問卷調查，屆時請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協助辦理。

[回業務報告](#)

## (三) 推廣教育中心

[產學組](#)、[校務組](#)、[推廣中心](#)

### 1.政府委託計畫案：

- (1)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9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方案」補助三個課程，分別為「組織行為專題」、「行銷管理專題」、「服務業管理」碩士學分班，已於3月3日陸續開課，預計7月1日結束。
- (2) 教育部委辦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樂齡大學計畫，已於3月6日開學，預計

7月3日結束。

## 2.學分班：

[回業務報告](#)

- (1) 傳播學系「傳播研究方法」、「當代傳播議題」碩士學分班等二個課程，已於3月8日開學，預計5月24日結束。
- (2) 未來與樂活學系「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專題研究」、「輔助療法與實證研究」、「芳香療法特論」碩士學分班等三個課程，於台北道場上課，已於3月7日開學，預計7月18日結束。
- (3) 傳播學系「傳播研究方法」、「當代傳播議題」碩士學分班等二個課程，於台北道場上課，已於3月7日開學，預計5月23日結束。
- (4) 應用經濟學系「教育經濟學」、「不動產經濟專題」、「衍生性金融商品專題」、「教育經濟學」碩士學分班，於台北市幼華高中上課，已於3月14日開學，預計7月5日結束。
- (5) 未來與樂活學系「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專題研究」、「輔助療法與實證研究」、「芳香療法特論」碩士學分班等三個課程，於台中中興大學上課，已於3月7日開學，預計7月18日結束。
- (6) 社會學系「社會研究方法」、「社會學名著選讀」碩士學分班等二個課程，於羅東國中上課，已於3月6日開學，預計7月1日結束。
- (7) 公共事務系「公共治理專題」、「地方治理專題」碩士學分班，預計4月7日開學，目前正招生中。

3.推廣教育課程：有關109年度深耕計畫辦健康養生學堂，預計辦理10場次30小時。

[回業務報告](#)

##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人事室](#)、[佛研中心](#)、[通委會](#)

- (一) 109.01.01 (三) ~ 109.01.31 (五) 處理大陸地區2019秋季班交流生，因病看診後所需申請保險理賠案件，分別為左踝扭傷、過敏、牙髓炎、牙齒齲齒、感冒、急性扁桃炎、上呼吸道疾病、胃腸脹氣等8件。
- (二) 109.01.02 (四) 製作2019秋季班交流生專班課程鐘點費核算，本學期(第10週至18週)增開19門課，共計54學分數504小時課程，核發新台幣362,475元。
- (三) 109.01.03 (五) 辦理2019秋季班交流生住宿保證金退費事宜，共計118位同學辦理退費，合計236,000元。
- (四) 109.01.03 (五) 彙整2020春季班交流生學籍基本資料，由圖資處與教務處協助編撰學號並上傳至學籍系統。
- (五) 109.01.07 (二) ~ 109.01.09 (四) 辦理離校辦理2019秋季班交流學生離校程序事宜，共計118名交流生、3名交流教師。
- (六) 109.01.07 (二) 台日交流協會及日本大學新聞社來訪本校，由本處國際中心陳拓余主任協助接待並受訪，台日交流協會旨在促進台日雙方高等教育雙邊交流，並與日本大學新聞社合作刊登台灣高等學校相關訊息，本次雙方互動良好，有望於明年(2021)年3月份邀請日本相關學校到本校辦理小型教育展及就業諮詢說明會。

[回業務報告](#)

- (七) 109.01.07 (二) 馬來西亞家長及考生來訪學校，由本處國際中心池熙正先生協助介紹校園環境及學系簡介，最後引導至蔬食系，由學系協助導覽專業教室及系所課程概況。並由本處持續掌握該生後續報名狀況及就讀意願。
- (八) 109.01.07 (二) 召開第三次香港境外碩士專班協調會。
- (九) 109.01.07 (二) 召開 108-3 國際暨兩岸會議，會中討論「佛光大學學生選派至大陸高校擔任交換學生補助實施辦法」、「佛光大學學生選派至大陸高校以外之姐妹校擔任交換學生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及大陸地區 2020 春季班研修生、交換生招生情況及協助配合事宜。[回業務報告](#)
- (十) 109.01.08 (三) 於國際處召開第一次 2020 校長論壇協調會，與會人員：何卓飛副校長、國際處謝大寧國際長、董事會秘書有真法師、佛教系闞正宗主任、詹雅文副國際長、系統大學楊筑茵。
- (十一) 109.01.09 (四) 製作 2019 佛光山大學校長論壇教師感謝函共 35 位及 2 單位，另寄發行政人員敘獎名單共 25 位。
- (十二) 109.01.09 (四) 應教育部及宜蘭縣政府來函，回覆民眾陳情本中心外籍生夜晚酒後喧譁擾民事宜，華語中心因應公文已做相關回覆，俟主管裁示後再行做相關處置。[回業務報告](#)
- (十三) 109.01.09 (四) 發函報教育部結核 108 年度僑生輔導經費，提供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
- (十四) 109.01.09 (四) 本處與馬來西亞佛光山新馬寺妙峰法師聯繫，請當地道場安排本校入班宣傳事宜，配合馬來西亞當地假期，預計入班宣傳日期暫定為 109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2 日，確切日期由當地道場最後安排為準。
- (十五) 109.01.10 (五) 本處由國際中心陳拓余主任出席本校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與韓國慶北國立大學中文系簽約儀式，並洽談未來合作方向。本次交流藉由本校人文學院以及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與韓國慶北國立大學中文系交流之故，提供雙方兩系進一步交流合作，本次由韓國慶北大學來訪，進行短期文化體驗營隊，雙方也約定於此次簽訂系級合約，促進雙方未來合作方向。本處經本校人文學院院長介紹及中文系主任邀請，一同出席本次交流活動，期盼可以藉由本次活動，促進兩校之間的學術交流，提出我校欲與對方學校進一步合作的模式及簽約意向，包含教師以及學生的交流等等，韓國慶北國立大學目前是韓國十大國立大學之一，教學設備以及師資均是一流，在辦學上不遺餘力，各項評鑑綜合指標的表現相當亮眼。韓國十大國立大學，除了目前正在洽談合作的慶北之外，本校目前的姊妹校，慶尚國立大學也是十大國立大學之一。[回業務報告](#)
- (十六) 109.01.11 (六) ~ 109.01.12 (日) 辦理 2019 秋季班交流生離境專車接駁服務，計二天四車次載送 149 人次至桃園機場搭機離台等事宜。
- (十七) 109.01.13 (一) 處理 2019 秋季班導師費共核發 46800 元，計 117 名學生，每位學生以 400 元計，共 23 名導師。
- (十八) 109.01.13 (一) 處理 2019 秋季班院系管理費，計 117 名學生每位學生以 800 元計算，共核發出 93600 元至五個院，再由院統籌分配至各系。
- (十九) 109.01.14 (二) 完成 2020 春季班交流生入台證申請與繳費作業，並將完整之入台證轉給大陸地區 15 所姊妹校之相關承辦人。

- (二十) 109.01.15 (三) ~ 109.01.16 (四) 謝大寧國際長、會計室釋妙暘主任、人事室林淑娟主任、詹雅文副國際長及佛教學系林芷瑜秘書共 5 人，前往香港道場洽談香港境外佛教學系碩士專班相關事宜。
- (廿一) 109.01.16 (四) ~ 109.01.17 (五) 至合作金庫學費代收網系統執行 2019 秋季班交流生繳費資料結轉，另將 2020 春季班交流生繳費資料上傳系統，繳費日期為 2 月 4 日 (二) ~ 2 月 7 日 (五) 四天。 [回業務報告](#)
- (廿二) 109.01.17 (五) 由國際處詹雅文副處長帶領華語中心吳品慧主任及沈珮甄秘書，至花蓮慈濟大學華語中心進行參訪交流，請益關於遊學團暨中心行政運作之相關事宜。
- (廿三) 109.01.17 (五) ~ 109.01.22 (三) 寄發 2020 春季班交流生入台前注意事項說明 (包含入境前注意事項、網路選課、跨境繳費、接機服務、體驗表、學期行程等說明)，共計 15 所學校，60 名交流生、1 名交流教師。
- (廿四) 109.01.18 (六) 華語中心詹雅婷老師及何汶熹老師帶隊至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進行語言及文化教學活動，總計 19 名外籍學生 (國籍包括葡萄牙、南韓、巴拉圭等國家) 參加。
- (廿五) 109.01.20 (一) 華語中心繳交 109 年度「教育部輔導及補助華語文教育機構優化計畫書」及預算表電子檔與紙本。預定申請補助款 69 萬元，自籌款 46 萬元，總計畫經費為 115 萬元。
- (廿六) 109.01.20 (一) 馬來西亞家長及考生來訪學校，由本處國際中心池熙正秘書協助介紹校園環境及學系簡介，因該生傾向就讀本校傳播系，故再引導至傳播學系，由簡偉淳助教協助簡介該系設備及系所活動概況。並由本處持續掌握該生後續報名狀況及就讀意願。
- (廿七) 109.01.20 (一) 招生委員會中提案港澳生及僑生第二梯次單獨招生簡章及提案延長香港境外佛教系碩士專班之報名期間至 2/15 (六)。
- (廿八) 109.01.21 (二) 發函教育部申請 109 年度僑生輔導經費。
- (廿九) 109.01.21 (二) 公告僑生 109 學年度第二梯次招生簡章，第二梯次僑生招生期間為 109 年 3 月 2 日至 6 月 26 日截止，港澳生為至 7 月 13 日截止。
- (三十) 109.01.21 (二) 截至 108-2 學期，赴美西來大學攻讀雙學位學生，共 21 位，已畢業 27 位。 [回業務報告](#)
- (卅一) 109.01.22 (三) 國際中心與公事系陳鴻章老師聯繫討論緬甸招生事宜，因 3 月份本處仍須跑印尼、馬來西亞等地，本處正在內部討論可行的方向，屆時 3 月份應會各別派員或委請陳鴻章老師協助分赴各地辦理入班宣傳招生事宜。
- (卅二) 109.01.22 (三) 提供第一批於 1/21 截止之香港境外佛教系境外專班報名學生資料給佛教學系進行審查，佛教系主任於 1/23 回復審查通過申請學生 9 位。
- (卅三) 109.01.22 (三) 線上完成教育部「短期研修陸生及臺生登錄系統」之 108-1 學期期末短期陸生結束研修離臺離境通報並確認研修生完成研修等程序，共計 118 筆資料。
- (卅四) 109.01.24 (五) ~ 109.01.31 (五) 回覆並處理 2020 春季班交流生抵台訊息，針對有關大陸地區武漢肺炎疫情蔓延，持續追蹤最新公告並回覆姊妹校與交流生。

- (卅五) 109.01.24 (五) ~ 109.01.31 (五) 國際處調查陸生學位生情況及交換大陸學生回台情況統整，陸生學位生的部份並回報教育部。
- (卅六) 109.01.31 (五) 華語中心應巴拉圭駐華大使館要求，由本中心沈珮甄秘書陪同學生親至台北天母大使館與會，由館方了解及關心學生在台身心狀況。
- (卅七) 109.02.01 (二) 西來大學通知，台美雙學位學生郭彤瑩確認通過英語能力，可以上正式大學部課程，修讀正式課程，支付學分費人數，108-2 學期提升為 21 位。
- (卅八) 109.02.02 (日) 國際交流中心配合教育部發佈中港澳入境學生管理調查問卷調查學生預計入境日期及旅遊史，調查中目前發現 1 位巴西僑生，蔬食系大一劉○岑於寒假期間去過廣東汕頭市待了一週（確切日期正在向她查證），於 1/20 返回台灣桃園親友家，返家後沒有出現明顯肺炎症狀，但是出現過敏症狀，經 2/3 聯繫該生表示，預計由親友帶去醫院看診，以釐清是否有關。如確診，學生是否直接在桃園當地醫院接受隔離治療，如果可以是否由學生自行辦理請假手續，如果不行再由系上協助請病假。相關後續再委請系上跟進。本處將持續追蹤調查表填寫狀況，劉芳岑後續同學狀況無異狀，已解除自主管理。 [回業務報告](#)
- (卅九) 109.02.02 (日) 美國規定自 2 月 2 日起算，14 天內只要造訪過大陸（不分省份）之非美國公民全部禁止入境，直到解除日期公布為止。這項禁令，本校學生全數不受影響，所有雙學位學生共 21 位以及交換生 15 位，皆在美國，於美國各項海外教育計畫如常進行。
- (四十) 109.02.03 (一)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聯繫中港澳學籍生密切注意疾管局防疫通知，必要時請配合本校政策更改機票提早返台。
- (卅一) 109.02.03 (一) 彙整境外生返台訊息，以及相關提案及應對措施提供予 2/4 「第一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管理會議」。
- (卅二) 109.02.04 (二) 本校開學延期至 3 月 2 日開學，國際交流中心已通知所有境外生，包含僑生及外籍生。其中因外籍生大部分集中在佛教學系，已請佛教學系協助通知，並調查入境情況。另外因應疫情，本次取消舊生接機。
- (卅三) 109.02.04 (二) 針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目前全球疫情嚴峻又持續擴散中，台灣教育部已於 2 月 3 日(一)針對疫情臨時向全臺大專校院校長召開緊急討論會議，學校為防止疫情交叉的傳染與蔓延，並全力配合政府政策全面暫停 108-2 學期的所有境外交流，也緊急通知大陸地區各姊妹校之 2020 春季班交流學生停止交流一學期。 [回業務報告](#)
- (卅四) 109.02.06 (四) 兩岸交流中心通知大陸姊妹校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因素，暫緩本校 20 週年校慶入台證辦理一事，已獲得大陸姊妹校友善之回應。
- (卅五) 109.02.06 (四) 本校陸裔加拿大籍外籍生，蔬食系學生范○暉，因寒假返回大陸北京過年，因疫情關係，最後於 2 月中旬決定系上辦理休學。
- (卅六) 109.02.10 (一) ~ 109.02.11 (二) 兩岸交流中心彙整 2019 秋季班交流生之中文與英文版學期成績單共 117 份，並以學校為單位分別以電子郵件及紙本郵寄送至大陸地區各姊妹校。
- (卅七) 109.02.10 (一) ~ 109.02.20 (四) 配合政府防疫措施，經相關會議決議所有陸生暫緩入境，由本處兩岸交流中心通知正規陸生，並安撫陸生反動情緒，提供教務處「安心就學措施」，請陸生配合學校政策。陸續調查 108-2 學期原修課之課程

資料給教務處；若本學期無修課之博士生，建議依照「安心就學措施」辦理休學等手續，以保障學生權益。

- (冊八) 109.02.11 (二) 國際交流中心通知本校日韓姊妹校，日本：龍谷大學、東洋大學；韓國：東國大學首爾校區、京畿大學、新羅大學、東明大學，本校 20 週年校慶活動因疫情關係延期，辦理日期將另行通知。
- (冊九) 109.02.13 (四) 西來大學台美雙學位學分費資金缺額，經與會計室商討，由本處 2+2 專款剩餘款 17 萬餘元、國際交流經費支出 20 萬元、深耕經費支出 20 萬元，剩餘 80 萬元由會計室籌措。 [回業務報告](#)
- (五十) 109.02.17 (一) ~ 109.02.21 (五) 辦理華語教學中心 58 名學生期末中文發表會，同時進行課務活動體驗－台灣菜水餃與酸辣湯活動；並因應當代中文第二冊教學課程內容，由吳喬雅老師們等共 18 名師生，安排於周四至宜蘭縣史館參觀。
- (五十一) 109.02.17 (一) 美國西來大學遊學團退費事宜，1 月過年期間已收到西來大學匯款，並於 2 月 17 日公告給學生退費金額，退費作業流程啟動。
- (五十二) 109.02.18 (二) 於城區部華語教學中心召開本處 108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會中討論華語教學中心學生近日欲前往其他國家相對應措施等等。
- (五十三) 109.02.20 (四) 108-2 於韓國東國大學首爾校區交換的本校同學回覆，韓國學校已宣導疫情狀況，目前延後 2 週開學，學期結束日期不變。維持 108-2 結束之後再返國。
- (五十四) 109.02.20 (四) 何副指示 108-2 薦外韓國交換生 2 位分別赴京畿及東國大學慶周校區暫停一學期，經與姊妹校聯繫，對方同意延期一學期後再入學。並已於 2 月 21 日由國際交流中心陳拓余主任通知家長暫緩一學期，家長也同意本校政策，兩位同學也收到暫緩通知。
- (五十五) 109.02.20 (四) 進行華語教學中心 2020 華語春季班教師課程會議，其中討論遊學團、總課表、中心相關防疫配套措施等。
- (五十六) 109.02.20 (四) 華語教學中心吳品慧主任針對 2019 華語冬季班學期末中心 9 名外籍生計畫於休假期間，至日韓泰等國家旅遊，進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出國旅遊風險說明會，假城區部 5 樓 509 教室舉辦，成功勸退 8 名學生，另外 1 名日籍學員則俟 5 月底計畫返國。
- (五十七) 109.02.21 (五) 系統大學辦公室送印 2019 佛光山大學校長論壇教成果冊共 10 本，2019 佛光山系統大學會議紀錄共 10 本。 [回業務報告](#)
- (五十八) 109.02.24 (一) ~ 109.02.27 (四) 兩岸交流中心擬定 2020 秋季班交流生招生簡章，目前暫時依照教務處所提供之行事曆進行簡章內相關行程排定，預計於 3 月 24 日行政會議確定後將開始寄發招生簡章於大陸地區各姊妹學校。
- (五十九) 109.02.24 (一) 因應疾管署提高韓國旅遊警示到三級，故學校決議暫停所有韓國外薦交換生。已通知所有韓國姊妹校，並告知名額可以保留至 2020 年秋季班。
- (六十) 109.02.24 (一) 國際交流中心通知尚未返台的境外生，入境時皆需要進入蘭苑宿舍接受隔離 14 天之校內規範，已因應越來越嚴峻的疫情。
- (六十一) 109.02.25 (二) 兩岸交流中心寄送香港副學士招生簡章及 DM 予香港大學附屬學院以及香港佛光道場，請其協助宣傳。

(六十二) 109.02.25 (二) 兩岸交流中心寄送港澳生第二次單獨招生簡章及 DM 予香港 63 所中學校長以及香港佛光道場，請其協助宣傳。

(六十三) 109.02.25 (二) 華語教學中心針對中心日前於校外發生之刑事案件，協助中心外籍生至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應訊出庭。 [回業務報告](#)

(六十四) 109.02.26 (三) 系統大學辦公室於佛光山傳燈樓召開 2020 校長論壇協調會，與會人員：慈惠師父、覺元法師、佛光山系統大學職事鄭慧美師姑、佛光山藏經樓胡珊華小姐、南華大學林辰璋副校長、佛光大學董事會秘書有真法師、國際處謝大寧國際長、佛教系關正宗主任、詹雅文副國際長、系統大學楊筑茵。

## 九、圖書暨資訊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人事室](#)、[佛研中心](#)、[通委會](#)

### (一)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網路組](#)、[諮詢組](#)、[資訊組](#)

- 1.完成圖書館網路線路及設備重整，將未使用線路及設備移除並重整使用中之線路。
- 2.完成建置蘭苑大樓總務獨立網路，新增蘭苑大樓，總務處獨立網路架構，故已完成全校各大樓總務處獨立網路。 [回業務報告](#)
- 3.完成開學前電腦教室之電腦環境維護檢測，滿足新學期教學需求。
- 4.完成開學前資訊化教室電腦與相關設備維護檢測。
- 5.完成微軟 OVS-ES 教職員全校授權案之採購與驗收，並將授權軟體置於檔案伺服器中，提供下載。
- 6.教育部於 108 年 9、10 月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本校開啟 0 人(0.00%)、點選 0 人(0.00%)，皆在 10%內，表現非常優良。
- 7.配合圖書館空間調整完成自主學習區電腦遷移與系統管理維護。
- 8.109.02 數位平台選課資料同步。
- 9.109.03 佛教及社會系及公事系遠距教學說明。
- 10.109.03.04 TA 期初工作坊教育訓練。
- 11.109.03.04 導師會議遠距教學說明。
- 12.109.03.05 新增贈予佛光網站節點內容。
- 13.109.03.05 藍芽點名系統採購。
- 14.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並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以及觸法。
- 15.持續提供教學與行政資訊設備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 16.持續提供數位平台、影音平台及各單位網頁諮詢服務。
- 17.108-2 數位平台開課統計：

[回業務報告](#)

學院/系所	有使用	實際開課數	百分比
人文學院	6	12	5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3	16	18.75%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0	4	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	0	4	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1	100%
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3	6	50%

歷史學系學士班	3	14	21.43%
歷史學系碩士班	1	4	25%
人類學系學士班	0	0	-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6	28	21.43%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1	3	33.33%
小計：	24	92	26.09%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8	16	50%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11	21	52.38%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1	9	11.11%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5	0%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4	15	26.67%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2	8	25%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	4	24	16.67%
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	2	3	66.67%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6	16.67%
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	0	4	0%
心理學系學士班	14	16	87.50%
心理學系碩士班	9	15	60%
管理學系學士班	8	19	42.11%
管理學系碩士班	2	11	18.18%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	6	33.33%
小計：	68	178	38.20%
創意與科技學院	2	8	25%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14	27	51.85%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	3	9	33.33%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	3	66.67%
傳播學系學士班	0	29	0%
傳播學系碩士班	0	10	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0	45	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	0	5	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3	17	17.65%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	0	5	0%
小計：	24	158	15.19%
佛教學院	2	7	28.57%
佛教學系學士班	8	13	61.54%
佛教學系碩士班	6	16	37.50%
佛教學系博士班	2	5	40%
小計：	18	41	43.90%
樂活產業學院	3	8	37.50%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4	16	25%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未來學碩士班	1	11	9.09%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生命學碩士班	1	7	14.29%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6	18	33.33%
小計：	15	60	25%

## (二)校務資訊組

[網路組](#)、[諮詢組](#)、[資訊組](#)

### 1.系統新增&修改：

[回業務報告](#)

- (1) 提供招生事務處第二學期學士班轉學考成績處理系統。
- (2) 修改會計室計算 108-2 學生學雜費程式，新增「境外生團體保險費」欄位。
- (3) 特殊身分學生選課，處理篩選。
- (4) 提供招生事務處 10 學年碩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處理系統。
- (5) 修改加退選階段每日選課篩選程式。
- (6) 提供教務處匯出境外生選課明細」程式。
- (7) 準備 109 大學繁星推薦錄取生資料處理程式。
- (8) 完成總務處車輛管理系統功能開發--完成自駕車輛申請作業及批次核算報帳功能、完成警衛端車輛取還車處理模組、完成停車格保留申請作業。派車單申請系統完成申請作業及派車作業模組，持續建置中。
- (9) 因應防疫所需完成學校點名未到校學生統計資料匯整查詢系統、防疫需求系統開發單位口罩領取作業及使用統計表、防疫口罩領用線上通知系統。
- (10) 處理報名系統郵遞區號變更為 6 碼問題。
- (11) 修改招生考試收件程式，增加「免報名取消」作業，及系所轉出資料加入「報名時間」及「轉出時間」，修改照片上傳文字說明。

[回業務報告](#)

- (12) 修改招生數據資料管理系統高中職資料欄位。
- (13) 教師評鑑表系統研究類資料串接與報表開發。
- (14) 開發健康紀錄管理系統與上線。
- (15) 提供 1082 學雜費減免管理系統、1082 教師鐘點時數計算系統、1082 學生加退選處理系統。
- (16) 新制學生校外賃居調查系統開發。

### 2.其他：

- (1) 處理單一簽入無法以 chrome 瀏覽器開啟電子公文問題。
- (2) 完成數位學習平台點名系統異質資料連接及轉換 VIEW 作業。
- (3) 處理招生考試自動匯款同步問題。
- (4) 定時讀取工讀系統公告事項暫存，提供網頁系統介接。
- (5) 配合會計室測試計算香港境外專班學雜費。
- (6) 匯出場地預約管理系統各教室使用時數明細表。
- (7) 招生數據資料管理系統高中職班級數、學生數資料匯入。
- (8) 每日學生請假紀錄報表製作。

### 3.期間召開第十六次校務資訊整合委員會討論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流程、知識管理系統後續推動報告案。

[回業務報告](#)

### 4.資料處理：

(1) 匯入 109 學年碩士班甄試提早入學錄取考生資料、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錄取  
生資料、第二學期學士班轉學考錄取考生資料、香港境外佛教學系碩士班  
新生資料到學籍系統。

(2) 提供通識教育中心 101-2~107-2 在通識中心開課教師名單。

(3) 匯出場地預約管理系統各教室使用時數明細表。

(三) 諮詢服務組

[網路組](#)、[諮詢組](#)、[資訊組](#)

1.1/1~3/15 (借閱+續借) 流通人次 772 人，流通件數 3029 件。其中，「系所學生借  
閱統計表」請參見【附表一】。

[回業務報告](#)

## 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

109 年 01/01~03/15

系所	學生人數 (人)	借閱人次 (人)	借閱冊數 (冊)	系所平均每人借閱冊數 (冊)
歷史學系	127	42	116	0.91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93	60	397	2.06
佛教學系	175	82	545	3.11
資訊應用學系	290	29	59	0.2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95	42	86	0.44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195	18	50	0.26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212	44	125	0.59
管理學系	303	14	21	0.07
心理學系	238	64	155	0.65
傳播學系	345	32	65	0.19
社會學系	228	45	85	0.37
公共事務學系	280	39	82	0.29
外國語文學系	219	13	29	0.13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284	15	50	0.18
應用經濟學系	230	26	67	0.29
宗教學研究所	36	9	95	2.64

2.全國文獻傳遞服務 1-2 月份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9 件，被申請複印件/圖書件  
共 10 件。

3.圖書館利用講習 (含資料庫) 1 場，共計 15 人次。

4.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 (FGUIR) 全文筆數 4,121 筆 (總筆數 12,238 筆)，授權  
率 34%；自 2013 年正式上線至今，已達 5,954,149 人次。

### 十、校務研究辦公室

[回業務報告](#)

### 十一、人事室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人事室](#)、[佛研中心](#)、[通委會](#)

(一) 有關全校各單位設置細則 (含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各單位設置細  
則) 建議依組織規程修正後，儘速依法制作業公告施行。

1.全校各單位設置細則係由人事室匯整於 104 年 7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  
會議提案並通過各單位細則。107 年 11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

各單位法規決議層級表時，將各單位設置細則移至各單位辦理。目前已知研發處、校研辦、通識教育委員會已有修訂且依法制作業辦理。

- 2.人事室現擬修訂 109 學年度組織規程，發現各單位設置細則立法部份條文並未隨著組織規程條文變動而修正，且部份職掌並未與現況調整，故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佛光人內字第 108121701 號書函請各單位確認，各單位設置細則與現況不同內容參見下表。

[回業務報告](#)

## 全校各單位設置與組織規程不符情況說明

一級行政單位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教務處	第 1 條	依現行組織規程應為第 17 條為立法依據，而非第 13 條。
	第 3 條至第 6 條	依現行組織規程第 17 條所述掌理事務以及現況，修正所屬四個二級單位職掌事項。
學生事務處	第 1 條	依現行組織規程應為第 17 條為立法依據，而非第 13 條。
	第 2 條	依現行組織規程第 17 條所述掌理事務以及現況，修正所屬四個二級單位職掌事項。
總務處	第 1 條	依現行組織規程應為第 17 條為立法依據，而非第 13 條。
	第 2 條	依現行組織規程第 17 條所述掌理事務以及現況，修正所屬三個二級單位職掌事項。
研究發展處	第 1 條	依現行組織規程應為第 17 條為立法依據，而非第 13 條。
圖書暨資訊處	第 1 條	依現行組織規程應為第 17 條為立法依據，而非第 13 條。
	第 2 條	1.二級單位原為四個刪減為三個，原「諮詢服務組」、「館藏管理組」，合併為「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2.依現行組織規程第 17 條所述掌理事務以及現況，修正所屬五個二級單位職掌事項。
	<u>尚未通過單位業務會議，唯已專簽同意修正。</u>	
會計室	第 1 條	依現行組織規程應為第 17 條為立法依據，而非第 13 條。
	無需通過單位業務會議。	
秘書室	第 1 條	依現行組織規程應為第 17 條為立法依據，而非第 13 條。
	第 2 條	依現行組織規程第 17 條所述掌理事務以及現況，修正所屬二個二級單位職掌事項。
	無需通過單位業務會議。	
招生事務處	第 1 條	依現行組織規程應為第 17 條為立法依據，而非第 13 條。
	第 3 條至第 4 條	依現行組織規程第 17 條所述主管職稱修正為招生長，而非招生事務長，並修正其管理事項。
	無需通過單位業務會議。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第 1 條	依現行組織規程應為第 17 條為立法依據，而非第 13 條。
	第 2 條、第 4 條	依現行組織規程附表二修正，二級單位名稱為中心，非為組。
校務研究辦公室	第 1 條	依現行組織規程應為第 19 條為立法依據，而非第 11 條。
	第 2 條	依現行組織規程第 17 條所述掌理事務以及現況，修正職掌事項。
通識教育委員會	第 1 條	依現行組織規程應為第 14 條、第 16 條為立法依據，而

	非第 11 條。
第 4 條	第 4 條配合第 1 條修正為「本委員會」為「本會」。

3.人事室已依各單位提供資料列入即將修訂之組織規程，如果仍需修正，請各單位在 3 月底前擲交人事室。至於各單位設制細則之修訂，仍由各單位依法制作業辦理。

[回業務報告](#)

## 十二、會計室

## 十三、佛教研究中心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人事室](#)、[佛研中心](#)、[通委會](#)

- (一) 1 月一《佛光學報》新六卷一期出版，本期內容包含周碧香教授、陳清香教授與西野翠教授等八位教授等發表之大作，學報網站  
[http://120.101.67.49/newspaper\\_menu.php?pub\\_id=JDMYIQ==&rePageUrl=L25ld3NwYXB1cl9saXN0LnBocD8mbHYxX2lkPUpERWg=](http://120.101.67.49/newspaper_menu.php?pub_id=JDMYIQ==&rePageUrl=L25ld3NwYXB1cl9saXN0LnBocD8mbHYxX2lkPUpERWg=)。
- (二) 2 月 19 日一日本國立新瀉大學柴田幹夫教授於本學期申請為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員（無給職），今日參閱中心收藏近世佛教珍稀文獻。
- (三) 2 月 20 日一佛研中心預定於 2020 年 12 月舉辦的「佛教研究」國際研討會暨青年學者論壇，經佛教學系老師合組議程，廣邀海內外學者前來發表，目前已接受邀請前來發表已有台灣、美國、加拿大、德國、日本、韓國、中國大陸和香港之學者，發表之論文題目內容多元和豐富。青年學者論壇徵稿部分共收到了 68 篇投稿，經過 4 位老師審查，推薦 16 位，分別來自：台灣（佛光大學、政治大學、中興大學、輔仁大學、華梵大學）、德國（University of Münster 明斯特大學）；日本（國際佛教學大學）、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大陸（北京大學、中山大學、中央民族大學、蘭州大學、四川大學、青海民族大學）作。
- (四) 2 月 29 日一梅謙立老師來函表示：法國 Monde Chinois 學術期刊將要對中心出版的《聖朝佐關》寫書評，可見中心出版的叢刊已得國際注目，將來書評上亦會出現中心和佛光出版社之訊息。
- (五) 3 月 4 日一佛研中心召開這學期工作會報。最重要的決議為：原訂 2020 年 5 月 30 日-31 日舉辦第四屆「近世東亞佛教的文獻和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暨青年學者論壇，因應疫情和考慮科技部補助經費經費核銷要求，目前決議延期至 7 月 11-12 日以小規模方式舉辦。
- (六) 3 月 8 日一《佛光學報》新六卷·第一期 Fo Guang Journal of Buddhist Studies 6.1(2020) 已登載於世界佛學通訊網。本期包含 2019 年藏經會議英文報告  
<https://networks.h-net.org/node/6060/discussions/5972843/new-journal-issue-fo-guang-journal-buddhist-studies-61-2020>。

[回業務報告](#)

## 十四、通識教育委員會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人事室](#)、[佛研中心](#)、[通委會](#)

### (一) 通識教育中心

- 1.01 月 08 日召開通識涵養系統工作坊。
- 2.01 月 21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
- 3.02 月 03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
- 4.03 月 18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

5.03 月 26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三生講會」工作坊。

(二) 語文教育中心

[回業務報告](#)

1.02 月 05 是召開 108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

2.03 月 10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次英語教師工作坊會議。

3.03 月 25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次中文教師工作坊會議。

(三) 圍棋發展中心

1.本中心於 109 年 01 月 31 日至 02 月 02 日已辦理 108 學年度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及 2020 協會盃全國學生圍棋賽總參加人次高達 1063 人。本賽事遇上武漢肺炎防疫期間，本校與協辦單位大安國中絲毫不敢懈怠，除了限定選手進場，並在各入口設置體溫量測站，額溫需低於 37 度並經酒精雙手消毒後始得入場，另外要求工作人員及選手全程配戴口罩，每場比賽也會用酒精消毒棋盤，防疫可說是滴水不漏。

2.109 學年度圍棋運動績優獨招考試將辦理於 2020 年 3 月 28 日，報名截止為 2020 年 03 月 17 日，已於各網頁宣傳本校運動績優並與密切學生進行招生工作。

3.本校圍棋隊於 2020 年 03 月 28 日受邀至小小林圍棋菁英班參訪及交流，將由林安迪主任帶領圍棋隊學生一同前往。

[回業務報告](#)

4.108-2 學期人口扎根計畫-圍棋巡迴列車報名之學校名單及上課人數如下表：

校名	上課時間	上課人數
冬山鄉柯林國小四、五年級	2020 年 6 月 5 日上午 8:00-10:00	21
	2020 年 6 月 12 日上午 8:00-10:00	
	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午 8:00-10:00	
冬山鄉柯林國小二、三年級	2020 年 6 月 5 日上午 10:00-12:00	21
	2020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00-12:00	
	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午 10:00-12:00	
冬山鄉柯林國小六年級	2020 年 4 月 7 日下午 14:00-16:00	11
	2020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4:00-16:00	
	2020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00-16:00	
台北市金華國小	2020 年 5 月 5 日下午 1:20-2:50	28
	2020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20-2:50	
	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20-2:50	
員山鄉大湖國小	2020 年 6 月 9 日下午 2:00-4:00	18
	2020 年 6 月 16 日下午 2:00-4:00	
	2020 年 6 月 23 日下午 2:00-4:00	
桃園蘆竹區山腳國小	2020 年 4 月 9 日上午 9:35-11:05	24
	202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35-11:05	
	2020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35-11:05	
冬山鄉冬山國小	2020 年 6 月 3 日下午 13:00-15:00	20
	2020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3:00-15:00	
	2020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3:00-15:00	
壯圍鄉壯圍國小	2020 年 5 月 13 日上午 08:35~10:05	45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08:35~10:05	
	2020 年 5 月 27 日上午 08:35~10:05	

十五、人文學院

[回業務報告](#)

十六、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十七、創意與科技學院

十八、樂活產業學院

十九、佛教學院

二十、雲水書院

廿一、林美書院

[回業務報告](#)

廿二、南向辦公室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人事室](#)、[佛研中心](#)、[通委會](#)

## 佛光大學

### 學生選派至大陸高校擔任交換學生補助實施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為落實交換生返國後應履行之義務及協助，以增列服務時數方式具體實行；條文中與實際作業不符之處，於此次一併進行條文修正。

[回提案一](#)

# 佛光大學學生選派至大陸高校擔任交換學生補助實施辦法

##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學生選派至</u> 大陸高校 <u>擔任</u> 交換學生補助 <u>實施辦法</u>	<u>赴</u> 大陸高校交換生補助 <u>作業準則</u>	修改法規名稱。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赴大陸姐妹校研習，特訂定「 <u>學生選派至</u> 大陸高校 <u>擔任</u> 交換學生補助 <u>實施辦法</u> 」。（以下簡稱本 <u>辦法</u>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赴大陸姐妹校研習，特訂定「 <u>赴</u> 大陸高校交換生補助 <u>作業準則</u> 」。（以下簡稱本 <u>準則</u> ）。	1. 明確界定法規名稱，因有經過甄選，故改為「選派至…擔任交換學生」的描述放入法規名稱中。 2. 與另一法規「佛光大學學生選派至大陸高校以外之姐妹校擔任交換學生實施辦法」皆統一為「實施辦法」。
第 2 條 申請資格： <u>一、交換期間須為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以及研究所在學學生（唯不得以此為由，申請延修或延遲畢業）。</u> <u>二、操行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需達 80 分以上，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75 分以上。</u>	第 2 條 申請資格： <u>本校學生經「姐妹校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並獲大陸地區姐妹校錄取為交換生者。</u>	1. 原條文之申請資格，統一與「佛光大學學生選派至大陸高校以外之姐妹校擔任交換學生實施辦法」之條件一致，故增列第一、二項。 2. 原條文之改至第 5 條審查程序，並更正由「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審議。
第 3 條 補助類別： 一、甲類—以學校政策性選派之學生為補助對象（前往之學校為重點交換學校或無人申請前往之學校），得補	第 3 條 補助類別： 一、甲類—以學校政策性選派之學生為補助對象（前往之學校為重點交換學校或無人申請前往之學校），得補	本條無修正。

<p>助往返機票 9 成及生活費每月 5,000 元台幣（每學期以 4 個月為限）。</p> <p>二、乙類—得補助往返機票 7 成及生活費每月 4,000 元台幣（每學期以 4 個月為限）（以家境清寒者為主）。</p> <p>三、丙類—得補助往返機票 7 成。</p>	<p>助往返機票 9 成及生活費每月 5,000 元台幣（每學期以 4 個月為限）。</p> <p>二、乙類—得補助往返機票 7 成及生活費每月 4,000 元台幣（每學期以 4 個月為限）（以家境清寒者為主）。</p> <p>三、丙類—得補助往返機票 7 成。</p>	
<p>第 4 條 申請程序： 凡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須於交換生錄取名單公告後二週內檢具<b>補助</b>申請表（見附件一）及相關資料向國際<b>暨兩岸事務處</b>（<b>以下簡稱本處</b>）提出申請。</p>	<p>第 4 條 申請程序： 凡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須於交換生錄取名單公告後二週內檢具申請表（見附件一）及相關資料向國際處提出申請。</p>	<p>文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字樣皆簡稱<b>本處</b>。</p>
<p>第 5 條 審查程序： 一、<b>交換學生之甄選，由本處公告甄選事宜，於規定時間內，經申請學生之系（所）主任與院長推薦審核後，經教務處審查，再送本處進行資格初審，並提交「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審議決定錄取名單。</b> 二、<b>錄取學生需獲大陸地區姐妹校審查同意後方錄取為交換生。</b></p>	<p>第 5 條 審查程序： 一、<b>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先行資格初審，提交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審查。</b> 二、<b>本處負責召開審查會議之行政作業。</b></p>	<p>1. 學生申請補助非研發處辦理，已改在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執行且其審查程序同「佛光大學學生選派至大陸高校以外之姐妹校擔任交換學生實施辦法」。</p> <p>2. 因交換生除了校內錄取外，仍需經大陸高校審查後，才算正式錄取。</p>
<p>第 6 條 核發程序： 一、<b>錄取名單及補助款</b>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 二、補助分二次核發，獲獎學生須於出發前一個月持旅行社代收轉</p>	<p>第 6 條 核發程序： 一、<b>經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審議</b>，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 二、補助分二次核發，獲獎學生須於出發前一</p>	<p>學生申請補助非研發處辦理，已改在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執行。</p>

<p>付收據及收據辦理請款手續，核撥第一次百分之八十之經費。回國後二星期內持登機證、心得報告（見附件二）、成績單及收據至<b>本</b>處辦理第二次請款手續。</p>	<p>個月持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及收據（<b>至研發處填寫</b>）辦理請款手續，核撥第一次百分之八十之經費。回國後二星期內持登機證、心得報告（見附件二）、成績單及收據至<b>研發處</b>辦理第二次請款手續。</p>	
<p>第 7 條 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受本<b>辦法</b>補助者自核定補助公告日起，赴大陸姐妹校交換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li> <li>二、受本<b>辦法</b>補助者於交換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大陸不得辦理休學，並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行為；交換結束後，應返回學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li> <li>三、受本<b>辦法</b>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經核定領取本補助金之學生，仍可申請其他獎學金。</li> <li>四、來回機票編列以各航空公司最直接航線經濟艙票價為原則。</li> </ol>	<p>第 7 條 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受本<b>準則</b>補助者自核定補助公告日起，赴大陸姐妹校交換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li> <li>二、受本<b>準則</b>補助者於交換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大陸不得辦理休學，並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行為；交換結束後，應返回學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li> <li>三、受本<b>準則</b>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經核定領取本補助金之學生，仍可申請其他獎學金。</li> <li>四、來回機票編列以各航空公司最直接航線經濟艙票價為原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準則修改為「辦法」。</li> <li>2. 為具體落實交換生返國後應履行之義務及協助，故提出「服務時數」的機制，詳細內容如新條文所示。</li> <li>3. 附件一、所截取的第7條注意事項第六點條文亦一併作修改。</li> <li>4. 附件三、增列附件三服務時數表，以明確規定並認定其服務時數執行狀況。</li> </ol>

<p>五、交換學生所繳交之心得報告，本處得在本校網站公開。</p> <p>六、交換生<u>出國前、交換期間、返國後，至少需完成8小時之服務時數，服務內容包含協助交換生甄選說明會之經驗分享、境外交流生來台接送機、境外貴賓接待、交流生迎新送舊活動、協助生活適應及輔導交換留學準備等之本處認可之相關服務時數。</u></p> <p>七、<u>交換生完成服務時數，需填報服務時數表(附件三)，由本處用印認證後，始得請領返國後之尾款補助；未於限期前完成者(返國開學後三個月內，下學期的5月30日前或上學期的11月30日前)，則取消尾款之補助。</u></p> <p>八、<u>當學期未能成行者，取消錄取資格。</u></p>	<p>五、交換學生所繳交之心得報告，本處得在本校網站公開。</p> <p>六、交換<u>學</u>生返國後，<u>應履行義務並協助及輔導本校同學，於本處辦理交換學生相關說明會時，配合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u></p>	
<p>第 8 條 本補助經費以募款或捐贈方式籌集，實際補助金額以每一學年募集之款項為原則訂定之。</p>	<p>第 8 條 本補助經費以募款或捐贈方式籌集，實際補助金額以每一學年募集之款項為原則訂定之。</p>	<p>本條無修正。</p>
<p>第 9 條 本<u>辦法</u>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9 條 本<u>準則</u>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準則修改為「<u>辦法</u>」。</p>

回提案一

## 佛光大學學生選派至大陸高校擔任交換學生補助實施辦法（草案）

104.04.14 103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4.05.26 10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1.07 108 學年度第 3 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赴大陸姐妹校研習，特訂定「學生選派至大陸高校擔任交換學生補助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申請資格：  
一、交換期間須為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以及研究所在學學生（唯不得以此為由，申請延修或延遲畢業）。  
二、操行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需達 80 分以上，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75 分以上。

第 3 條 補助類別：  
一、甲類—以學校政策性選派之學生為補助對象（前往之學校為重點交換學校或無人申請前往之學校），得補助往返機票 9 成及生活費每月 5,000 元台幣（每學期以 4 個月為限）。  
二、乙類—得補助往返機票 7 成及生活費每月 4,000 元台幣（每學期以 4 個月為限）（以家境清寒者為主）。  
三、丙類—得補助往返機票 7 成。

第 4 條 申請程序：  
凡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須於交換生錄取名單公告後二週內檢具補助申請表（見附件一）及相關資料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

第 5 條 審查程序：  
一、交換學生之甄選，由本處公告甄選事宜，於規定時間內，經申請學生之系（所）主任與院長推薦審核後，經教務處審查，再送本處進行資格初審，並提交「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審議決定錄取名單。  
二、錄取學生需獲大陸地區姐妹校審查同意後方錄取為交換生。

第 6 條 核發程序：  
一、錄取名單及補助款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  
二、補助分二次核發，獲獎學生須於出發前一個月持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及收據辦理請款手續，核撥第一次百分之八十之經費。回國後二星期內持登機證、心得報告（見附件二）、成績單及收據至本處辦理第二次請款手續。

第 7 條 注意事項：  
一、受本辦法補助者自核定補助公告日起，赴大陸姐妹校交換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  
二、受本辦法補助者於交換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大陸不得辦理休

學，並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行為；交換結束後，應返回學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

三、受本辦法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經核定領取本補助金之學生，仍可申請其他獎學金。

四、來回機票編列以各航空公司最直接航線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五、交換學生所繳交之心得報告，本處得在本校網站公開。

六、交換生出國前、交換期間、返國後，至少需完成 8 小時之服務時數，服務內容包含協助交換生甄選說明會之經驗分享、境外交流生來台接送機、境外貴賓接待、交流生迎新送舊活動、協助生活適應及輔導交換留學準備等之本處認可之相關服務時數。

七、交換生完成服務時數，需填報服務時數表（附件三），由本處用印認證後，始得請領返國後之尾款補助；未於限期前完成者（返國開學後三個月內，下學期的 5 月 30 日前或上學期的 11 月 30 日前），則取消尾款之補助。

八、當學期未能成行者，取消錄取資格。

第 8 條 本補助經費以募款或捐贈方式籌集，實際補助金額以每一學年募集之款項為原則訂定之。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一

## 學年度第 學期選派至大陸高校擔任交換學生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系級		學號		身分證號	
	班別		電話		手機	
	交換學校、系所、年級			電子信箱		
	地址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類 <input type="checkbox"/> 乙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丙類	繳交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清寒證明	特殊清寒狀況說明		
<p>佛光大學學生選派至大陸高校擔任交換學生補助實施辦法（節錄）</p> <p>第 7 條 注意事項：</p> <p>一、受本辦法補助者自核定補助公告日起，赴大陸姐妹校交換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p> <p>二、受本辦法補助者於交換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大陸不得辦理休學，並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行為；交換結束後，應返回學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p> <p>三、受本辦法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經核定領取本補助金之學生，仍可申請其他獎學金。</p> <p>四、來回機票編列以各航空公司最直接航線經濟艙票價為原則。</p> <p>五、交換學生所繳交之心得報告，本處得在本校網站公開。</p> <p>六、交換生出國前、交換期間、返國後，至少需完成 8 小時之服務時數，服務內容包含協助交換生甄選說明會之經驗分享、境外交流生來台接送機、境外貴賓接待、交流生迎新送舊活動、協助生活適應及輔導交換留學準備等之本處認可之相關服務時數。</p> <p>七、交換生完成服務時數，需填報服務時數表（附件三），由本處用印認證後，始得請領返國後之尾款補助；未於限期前完成者（返國開學後三個月內，下學期的 5 月 30 日前或上學期的 11 月 30 日前），則取消尾款之補助。</p> <p>八、當學期未能成行者，取消錄取資格。</p>						
本人已充分了解並願意遵守以上準則各項條文相關規定。				家長簽章：		
申請人簽章：						

## 大陸高校交換心得

系	所	
學	號	
姓	名	
補	助	年 度
交	換	學 校
交	換	系 所
<p>同學可自由決定心得格式/內容。(請搭配照片)</p> <p>內容提示：緣起/交換學校簡介/課程學習/生活點滴/感想與建議</p>		



## 佛光大學

### 學生選派至大陸高校以外之姐妹校擔任交換學生實施辦法

#### 修正案

#### 總說明

為落實交換生返國後應履行之義務及協助，以增列服務時數方式具體實行；條文中與實際作業不符之處，於此次一併進行條文修正。

回提案二

# 佛光大學

## 學生選派至大陸高校以外之姐妹校擔任交換學生實施辦法

### 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學生 <u>選派至大陸高校以外之</u> 姐妹校擔任交換學生實施辦法	學生 <u>赴</u> 姐妹校擔任交換學生實施辦法	修改法規名稱。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國際交流，提高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及拓展國際視野，規範在校學生赴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專院校進修者，訂定「學生 <u>選派至大陸高校以外之</u> 姐妹校擔任交換學生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國際交流，提高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及拓展國際視野，規範在校學生赴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專院校進修者，訂定「學生 <u>赴</u> 姐妹校擔任交換學生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改法規名稱。
第 7 條 申請資格： 一、 <u>交換期間須為</u>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 <u>（含）</u> 以上以及研究所在學學生（ <u>惟</u> 不得以此為由，申請延修或延遲畢業）。 二、操行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需達80分以上，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75分以上。	第 7 條 申請資格： 一、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以及研究所在學學生（ <u>唯</u> 不得以此為由，申請延修或延遲畢業）。 二、操行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需達80分以上，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75分以上。 <u>三、經系（所）主任同意。</u>	1. 原條文容易產生不同的讀，故重新明確界定申請資格是為交換期間至少需是學士班二年級學生，亦即學生最早可於學士班一年級下學期提出申請。 2. 第三項與第9條第一項重複，故刪除之。
第 8 條 本辦法受理申請時間以公告日為準，申請學生於報名時需檢附下列相關資料： 一、申請書一份。 二、前一學期中英文成績單一份。	第 8 條 本辦法受理申請時間以公告日為準，申請學生於報名時需檢附下列相關資料： 一、申請書 <u>（見附件 1）</u> 一份。 二、前一學期中英文成績	申請表皆已改為線上填寫且自動產出，也因應交換國家（美、韓…）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申請表，故改為無附件。

<p>三、推薦函一份。</p> <p>四、中英文讀書計畫書一份。</p> <p>五、符合姐妹校要求有效期限內之該國語言測驗成績證明文件，或經由本校授課教師開具之語言能力證明。</p> <p>六、其他相關有助甄選之證明文件資料影本。</p>	<p>單一份。</p> <p>三、推薦函一份。</p> <p>四、中英文讀書計畫書一份。</p> <p>五、符合姐妹校要求有效期限內之該國語言測驗成績證明文件，或經由本校授課教師開具之語言能力證明。</p> <p>六、其他相關有助甄選之證明文件資料影本。</p>	
<p>第 9 條 <b>審查程序：</b></p> <p><b>一、</b>交換學生之甄選，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公告甄選事宜，<b>於規定時間內</b>，經申請學生之系（所）主任與院長推薦審核後，<b>交予</b>教務處審核，<b>再送本處進行資格初審，並提交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b>審議定錄取名單。</p> <p><b>二、錄取學生需獲姐妹校審查同意後方錄取為交換生。</b></p>	<p>第 9 條 交換學生之甄選，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公告甄選事宜<b>並受理申請</b>，經申請學生之系（所）主任與院長推薦審核後，<b>並依規定時間內</b>，經教務處審核，送<b>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彙整</b>，提<b>送本校「姊妹校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b>審議，<b>簽請校長核定錄取名單。</b></p>	<p>1. 第9條原條文之審議會為「姊妹校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然而實際上已更改為「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進行審議。</p> <p>2. 因交換生除了校內錄取外，仍需經姊妹校審查後，才算正式錄取。</p>
<p>第 10 條 本校「<b>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b>」組成<b>及審議事項等係依據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設置辦法」</b>相關規定辦理。</p>	<p>第 10 條 本校「<b>姊妹校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b>」由<b>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合作與交流組組長、兩岸合作與交流組組長、各學院院長、外國語文學系主任</b>組成，<b>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學生系所主任列席，會議由國際長擔任主席。</b></p>	<p>除更改審議會為「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外，不列出各組成成員及擔任主席之人員職稱，因有變更之虞，故條文改為依據「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 18 條 依本辦法核准出國交換之學生應遵守並履行下列義務：</p>	<p>第 18 條 依本辦法核准出國交換之學生應遵守並履行下列義務：</p>	<p>為具體落實交換生返國後應履行之義務及協助，故提出「服務</p>

- 一、除學生平安保險外，交換生須於出國前自行另購買出國期間之意外及醫療保險（意外險保額需為 200 萬以上，並須附加有醫療險），並將保險單影印一份於出國前 2 週內送交**本處**存檔備查。若學生未購買保險，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至姊妹校交換學習期間，交換學生不得任意自行於交換地區工讀或就職，一經查獲，即取消交換資格。
- 三、交換生於姐妹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本校、姐妹校及當地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 四、交換期間須與家人及**本處**保持密切聯繫，本處有任何訊息公告皆以學生申請表提供之電子信箱通知，學生須保持電子信箱收信通順，以免遺漏重要消息。
- 五、如因故需縮短或延長交換計畫，須向**本處**提出申請，並經所屬院、系、所、及姊妹校核准。交換期間結束後，須按時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

- 一、除學生平安保險外，交換生須於出國前自行另購買出國期間之意外及醫療保險（意外險保額需為 200 萬以上，並須附加有醫療險），並將保險單影印一份於出國前 2 週內送交**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存檔備查。若學生未購買保險，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至姊妹校交換學習期間，交換學生不得任意自行於交換地區工讀或就職，一經查獲，即取消交換資格。
- 三、交換生於姐妹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本校、姐妹校及當地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 四、交換期間須與家人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保持密切聯繫，本處有任何訊息公告皆以學生申請表提供之電子信箱通知，學生須保持電子信箱收信通順，以免遺漏重要消息。
- 五、如因故需縮短或延長交換計畫，須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並經所屬院、系、所、及姊妹校核准。交換期間結束後，須

時數」的機制，詳細內容如新條文所示。增列附件一服務時數表，以明確規定並認定其服務時數執行狀況。

續，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 六、交換結束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返國報告乙份，由本處公告於網頁提供參考。所繳交之心得報告等資料，本處得不須另取同意，有權在網站上公開或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另，本處有權提供學生聯絡方式給往後錄取相同區域學生，不須另徵其同意。

- 七、交換生出國前、交換期間、返國後，至少需完成8小時之服務時數，服務內容包含協助交換生甄選說明會之經驗分享、境外交流生來台接送機、境外貴賓接待、交流生迎新送舊活動、協助生活適應及輔導交換留學準備等之本處認可之相關服務時數。

- 八、交換生完成服務時數，需填報服務時數表(附件三)，由本處用印認證後，始得請領返國後之尾款補助；未於限期前完成者(返國開學後三個月內，下學期的5月30日前或上學期的11月30日前)，則取

按時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 六、交換結束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返國報告乙份，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公告於網頁提供參考。所繳交之心得報告等資料，本處得不須另取同意，有權在網站上公開或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另，本處有權提供交換學生聯絡方式給往後錄取相同區域學生，不須另徵其同意。

- 七、交換生返國後，須負出席交換生甄選說明會、經驗分享及姐妹校來台交換接待及協助生活適應之義務。另應主動協助及輔導後學弟、妹之交換留學準備，並提供必要之資訊。

消尾款之補助。

回 [提案二](#)

## 佛光大學

### 學生選派至大陸高校以外姐妹校擔任交換學生實施辦法（草案）

109.01.07 108學年度第3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國際交流，提高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及拓展國際視野，規範在校學生赴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專院校進修者，訂定「學生選派至大陸高校以外之姐妹校擔任交換學生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指外國大專院校，係指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且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學校。
- 第 3 條 學生經姐妹校拒絕入學或姐妹校所管轄國家拒絕入境者，本校不負責重新分發。
- 第 4 條 交換學生經核准者，其赴姐妹校進修所需辦理事項，除本校公告可協助辦理者外，皆需自行辦理。
- 第 5 條 學生於姐妹校之修業期限，以一學期或以一學年為原則，依交換姐妹校不同而定。
- 第 6 條 具役男身分之交換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出境事宜。
- 第 7 條 申請資格：
- 一、交換期間須為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以及研究所在學學生（惟不得以此為由，申請延修或延遲畢業）。
  - 二、操行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需達80分以上，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75分以上。
- 第 8 條 本辦法受理申請時間以公告日為準，申請學生於報名時需檢附下列相關資料：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前一學期中英文成績單一份。
  - 三、推薦函一份。
  - 四、中英文讀書計畫書一份。
  - 五、符合姐妹校要求有效期限內之該國語言測驗成績證明文件，或經由本校授課教師開具之語言能力證明。
  - 六、其他相關有助甄選之證明文件資料影本。
- 第 9 條 審查程序：
- 一、交換學生之甄選，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公告甄選事宜，於規定時間內，經申請學生之系（所）主任與院長推薦審核後，交予教務處審核，再送本處進行資格初審，並提交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審議定錄取名單。
  - 二、錄取學生需獲姐妹校審查同意後方錄取為交換生。
- 第 10 條 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組成及審議事項等係依據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

**議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交換學生除另有規定外，應繳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交換學生應依各計畫合約規範繳付姊妹校其它相關費用，住宿費用依兩校合約繳交。
- 第 12 條 交換學生之學籍、畢業規定等均比照校內學生處理，各學期應依規定在本校完成註冊，並計入修業年限。
- 第 13 條 交換學生應於姐妹校選課後十五日內，主動與本校所屬學系確認其抵認課程名稱及學分數，交換學生於姐妹校所修學分，每學期不得低於六學分。
- 第 14 條 交換學生於姐妹校退選所修課程，應於姐妹校學期結束一週前通知本校所屬學系。退選後選課未達六學分者，該學期視同休學。
- 第 15 條 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或學生所屬院、系應協調姐妹校將交換學生修習之成績以百分法計算，並於本校學期結束日後二個月內送交本校所屬學系審核後，送教務處複審及登錄。若因外國學制不同須先與本校協議。
- 第 16 條 交換學生未事先取得本校所屬學系同意，於姐妹校修習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均比照校際選修方式辦理，得由各系所酌予採認（修習語文課程得抵認選修課程，每學期至多抵認 8 學分，無法確認學分數者，以 18 小時抵認一學分），並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並列為畢業學分數。
- 第 17 條 交換學生於姐妹校修習之成績，無論是否列入畢業學分，均應送交教務處登錄，並得列入學期排名及平均。學科因姐妹校之國情或規定無法配合明確評定學科分數者，僅依學系審查承認之學分數登錄及承認為畢業學分數，該學科成績分數不予登錄及納入計算。
- 第 18 條 依本辦法核准出國交換之學生應遵守並履行下列義務：
- 一、除學生平安保險外，交換生須於出國前自行另購買出國期間之意外及醫療保險（意外險保額需為 200 萬以上，並須附加有醫療險），並將保險單影印一份於出國前 2 週內送交**本處**存檔備查。若學生未購買保險，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至姊妹校交換學習期間，交換學生不得任意自行於交換地區工讀或就職，一經查獲，即取消交換資格。
  - 三、交換生於姐妹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本校、姐妹校及當地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 四、交換期間須與家人及**本處**保持密切聯繫，本處有任何訊息公告皆以學生申請表提供之電子信箱通知，學生須保持電子信箱收信通順，以免遺漏重要消息。
  - 五、如因故需縮短或延長交換計畫，須向**本處**提出申請，並經所屬院、系、所、及姊妹校核准。交換期間結束後，須按時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 六、交換結束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返國報告乙份，由**本處**公告於網頁提供參考。所繳交之心得報告等資料，本處得不須另取同意，有權在網站上公開或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另，本處有權提供學生聯絡方式給往後錄取相同區域學生，

不須另徵其同意。

七、交換生出國前、交換期間、返國後，至少需完成8小時之服務時數，服務內容包含協助交換生甄選說明會之經驗分享、境外交流生來台接送機、境外貴賓接待、交流生迎新送舊活動、協助生活適應及輔導交換留學準備等之本處認可之相關服務時數。

八、交換生完成服務時數，需填報服務時數表（附件三），由本處用印認證後，始得請領返國後之尾款補助；未於限期前完成者（返國開學後三個月內，下學期的5月30日前或上學期的11月30日前），則取消尾款之補助。

第 19 條 相關權利義務，係依本校與姐妹校簽訂之協議書內容為準，如有未盡事宜，經兩校再協議變更後，則依新協議或變更之內容為準。

第 20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則依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二

## 交換生服務時數

- ◆目的說明：為落實並具體化交換生可於出國前、交換期間、返國後履行其義務及協助，特以此服務時數表形式呈現。
- ◆內容說明：領有補助款之交換生可於出國前、交換期間、返國後，至少需完成 8 小時的服務時數，由國際處於交換生服務時數單用印確認後，始得領取返國後之尾款補助。  
其中若是在返國後執行服務時數者，最遲於開學後三個月內（下學期的 5 月 30 日前或上學期的 11 月 30 日前）完成，如有特殊正當因素無法於限期前完成者，需另行告知。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至少 8 小時之服務時數，則取消返國後之尾款補助。
- ◆服務項目：
  - A. 交換生甄選說明會之經驗分享（8HR）
  - B. 境外交流生來台接機（8HR）
  - C. 境外生貴賓接待（8HR）
  - D. 交流生或僑生外籍生迎新送舊、節慶活動等（8HR）
  - E. 協助交換留學學生之生活適應及輔導交換（由承辦老師提供時數）
  - F. 提供影音檔影片-交換學校學習生活記錄。（4~16HR）
  - G. 其他相關之服務及協助（由承辦老師提供時數）

序號	姓名	學號	服務項目（代號）	時數	國際處認證 （用印）

## 研究發展處—法規及行政規章修正案總表

法規		
序號	編號	名稱
1	A05-110	<a href="#">佛光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辦法</a>
2	A05-202	<a href="#">佛光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a>
3	A05-203	<a href="#">佛光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a>
4	A05-205	<a href="#">佛光大學校務自我評鑑作業準則</a>
5	A05-206	<a href="#">佛光大學天下文化當代思潮講座設置辦法</a>
6	A05-210	<a href="#">佛光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a>
7	A05-303	<a href="#">佛光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教師請假申請調課、停課、補課實施辦法</a>
8	A05-304	<a href="#">佛光大學推廣教育講師遴選作業辦法</a>
行政規章		
序號	名稱	
9	<a href="#">佛光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a>	

修正處：

- 一、「本校」改為「**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二、「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辦法」改為「**佛光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辦法」。
- 三、「依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改為「依組織規程之規定**設**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佛光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四、「**學術**單位」改為「**教學**單位」。
- 五、「**特**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改為「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佛光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六、「任期一**學**年」改為「任期一年」。
- 七、「校務自我評鑑作業準則」改為「**佛光大學**校務自我評鑑作業準則」。
- 八、「受評單位依**評**校務評鑑工作小組規劃，依時完成評鑑指標及表格之書面自評」改為「受評單位依校務評鑑工作小組規劃，依時完成評鑑指標及表格之書面自評」。
- 九、「特成立「天下文化當代思潮」**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改為「特成立「天下文化當代思潮**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佛光大學天下文化當代思潮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十、「支付標準需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暨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改為「支付

標準需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暨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為規範推推廣教育中心教師請假期間有關課程之處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改為「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推廣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請假期間有關課程之處理事宜，特訂定「佛光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教師請假申請調課、停課、補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十二、「推廣教育中心」改為「本中心」。
- 十三、「每學期課程表經推廣教育中心排定後，若因故必須調課時，應於上課前二週前通知推廣教育中心後為之」改為「每學期課程表經推廣教育中心排定後，若因故必須調課時，應於上課前二週通知推廣教育中心後為之」。
- 十四、「依據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改為「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 十五、「本辦法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改為「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十六、「研究發展處」與「本校研究發展處」改為「本處」。

回提案三

# 佛光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b>佛光大學</b>（以下簡稱本校）為擴大社會服務、增進教育績效、推展建教合作、並規範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之權利義務事項，特訂定「<b>佛光大學</b>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本校為擴大社會服務、增進教育績效、推展建教合作、並規範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之權利義務事項，特訂定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p>

回提案三

## 佛光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辦法（草案）

101.04.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3.24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擴大社會服務、增進教育績效、推展建教合作、並規範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之權利義務事項，特訂定「**佛光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建教合作計畫之主持人，原則上應記載於與校外合作者（法人、自然人）所簽訂之契約書中。契約上未載明主持人或主持人更動時，以校內各項公文書之記載為準。
- 第 3 條 建教合作計畫之校內歸屬單位（含各研究中心），由主持人決定之。主持人並得視實際需要，變更計畫之歸屬單位。但計畫委託者對於計畫之歸屬單位有特定之要求時，應依委託者之要求辦理。
- 第 4 條 建教合作計畫之主持人如因故未能繼續執行該計畫時，在契約精神所許可之範圍內，應由原計畫主持人簽請校內教師或主管接任其主持人之工作。
- 第 5 條 建教合作計畫之委託者，如規定主持人需為本校特定單位之主管時，遇該單位主管異動時，應由新任之單位主管接任該計畫之主持人，新任之單位主管不得拒絕。
- 第 6 條 屬委託經營管理性質之建教合作計畫，其營運方針、人員任免、人事薪資、經費收支等項，在能自給自足之原則下，由主持人依規定籌劃辦理之。  
十萬元以下之採購，應填具小額請購單，由主持人或其代理人簽准，並會簽會計室後，辦理採購事宜。  
委託經營管理之重要事項，應依程序簽請本校同意，並以本校名義對外行文。委託經營管理之一般事項，主持人得以委託經營管理標的之名義對外行文、簽約，以簡化行政程序。
- 第 7 條 屬委託經營管理性質之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或其代理人應列席校務會議，報告業務營運情形。
- 第 8 條 本校教師或主管（含各研究中心主任）為提升本校研發能量，向外爭取建教合作計畫時，在能自給自足之原則下，本校應予核准。為求時效，建教合作計畫之爭取，得以最速件處理之，各單位之會簽以及各級主管、校長之核示，各以二小時為限；相關單位主管、校長差假時，於同一時限內由其代理人或單位內人員代為會簽或核示。
- 第 9 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專案核撥補助款予特定之建教合作計畫。
- 第 10 條 建教合作計畫之主持人應向校外合作者負擔計畫執行成敗之責任。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三

# 佛光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b>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b>為規劃、執行及評鑑中、長程校務發展，依組織規程之規定<b>設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b>，特訂定「佛光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本校為規劃、執行及評鑑中、長程校務發展，依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b>（以下簡稱本會）</b>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p>
<p>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委員若干人，本校一級行政主管及<b>教學</b>單位一、二級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選本校專任教師若干人為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連任。</p>	<p>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委員若干人，本校一級行政主管及<b>學術</b>單位一、二級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選本校專任教師若干人為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連任。</p>	<p>將學術單位修正為教學單位。</p>

回提案三

## 佛光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07.07.04 10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3.24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執行及評鑑中、長程校務發展，依組織規程之規定設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佛光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執掌如下：  
一、有關本校未來發展規劃事宜。  
二、有關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劃之擬定。  
三、有關中、長程校務發展計劃執行之追蹤、考核與報部事項。  
四、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
-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委員若干人，本校一級行政主管及教學單位一、二級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選本校專任教師若干人為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 第 4 條 本會另置工作小組，負責中、長程校務發展計劃撰寫及本會交辦事項。小組成員由全校一級行政單位各推派一人為組員，並指定一人擔任組長。
- 第 5 條 本會幕僚作業由研究發展處擔任，負責本會各項協調、執行及追蹤工作。
- 第 6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除本會委員必須出席外，並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三

# 佛光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學校研究發展資源，強化產學合作、學術獎勵、創新育成、推廣教育、校內實習機構之業務執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u>設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u>，<u>特</u>訂定「<u>佛光大學</u>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學校研究發展資源，強化產學合作、學術獎勵、創新育成、推廣教育、校內實習機構之業務執行，<u>特</u>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p>
<p>第 3 條 本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以及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一名組成之。本會議委員及代表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之。</p>	<p>第 3 條 本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以及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一名組成之。本會議委員及代表均為無給職，任期一<u>學</u>年，由校長聘任之。</p>	<p>將一學年修正為一年。</p>

回提案三

## 佛光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草案）

107.06.19 106 學年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3.24 108 學年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學校研究發展資源，強化產學合作、學術獎勵、創新育成、推廣教育、校內實習機構之業務執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佛光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議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規劃本校產學合作、學術獎勵補助、創新育成、推廣教育、校內實習機構之策略及方針。
  - 二、審議或議決本校產學合作、學術獎勵補助、創新育成、推廣教育、校內實習機構之重要規章及辦法。
  - 三、研議其他研究發展事項。
- 第 3 條 本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以及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一名組成之。本會議委員及代表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之。
- 第 4 條 本會議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本會議得依實際需要，延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 5 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須有過半數之出席人數方得開會，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三](#)

# 佛光大學校務自我評鑑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b>佛光大學</b>（以下簡稱本校）為校務發展、加強行政單位服務效能與品質，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 5 條規定，訂定「<b>佛光大學</b>校務自我評鑑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p>	<p>第 1 條 本校為校務發展、加強行政單位服務效能與品質，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 5 條規定，訂定「校務自我評鑑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p>	<p>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p>
<p>第 4 條 受評單位評鑑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受評單位應於進行外部評鑑二個月前提交評鑑委員名單。</li> <li>二、受評單位依校務評鑑工作小組規劃，依時完成評鑑指標及表格之書面自評。</li> <li>三、受聘之校外評鑑委員應依外部評鑑之日期至各受評單位進行實地訪評。</li> <li>四、外部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li> <li>五、受聘之校外評鑑委員應於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詳細評鑑書面結果報告。</li> <li>六、受評單位依評鑑書面結果報告提出補充資料及改進方案，並將修正完成之評鑑報告書送交研發處。</li> <li>七、研發處彙整後，將受評</li> </ol>	<p>第 4 條 受評單位評鑑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受評單位應於進行外部評鑑二個月前提交評鑑委員名單。</li> <li>二、受評單位依<b>評</b>校務評鑑工作小組規劃，依時完成評鑑指標及表格之書面自評。</li> <li>三、受聘之校外評鑑委員應依外部評鑑之日期至各受評單位進行實地訪評。</li> <li>四、外部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li> <li>五、受聘之校外評鑑委員應於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詳細評鑑書面結果報告。</li> <li>六、受評單位依評鑑書面結果報告提出補充資料及改進方案，並將修正完成之評鑑報告書送交研發處。</li> <li>七、研發處彙整後，將受評</li> </ol>	<p>刪除贅字。</p>

<p>單位完成之評鑑改進報告送交校務評鑑工作小組。</p> <p>八、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後，將改善計畫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p>	<p>單位完成之評鑑改進報告送交校務評鑑工作小組。</p> <p>八、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後，將改善計畫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p>	
--	--	--

回提案三

## 佛光大學校務自我評鑑作業準則（草案）

105.07.05 104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4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校務發展、加強行政單位服務效能與品質，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 5 條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校務自我評鑑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 2 條 校務評鑑受評對象為行政單位、院級單位、非因學術研究而設立之中心。受評單位需指派專人配合校務評鑑作業，參加工作小組會議與撰寫報告書。
- 第 3 條 本校校務自我評鑑作業分為內部評鑑作業與外部評鑑作業：  
一、內部評鑑作業：本校進行內部評鑑（書面評鑑）時，得組成內部評鑑小組，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小組委員人數 3 至 7 人，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二、外部評鑑作業：本校進行外部評鑑時，各受評單位與研發處提報評鑑委員名單，並由「評鑑指導委員會」勾選後選任 10 至 12 人、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 第 4 條 受評單位評鑑程序如下：  
一、受評單位應於進行外部評鑑二個月前提交評鑑委員名單。  
二、受評單位依校務評鑑工作小組規劃，依時完成評鑑指標及表格之書面自評。  
三、受聘之校外評鑑委員應依外部評鑑之日期至各受評單位進行實地訪評。  
四、外部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五、受聘之校外評鑑委員應於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詳細評鑑書面結果報告。  
六、受評單位依評鑑書面結果報告提出補充資料及改進方案，並將修正完成之評鑑報告書送交研發處。  
七、研發處彙整後，將受評單位完成之評鑑改進報告送交校務評鑑工作小組。  
八、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後，將改善計畫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第 5 條 受評單位之評鑑項目，依教育部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發布之實施計畫辦理。
- 第 6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三](#)

# 佛光大學天下文化當代思潮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促進人文精神與當代政經文化發展，特成立「天下文化當代思潮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u>並訂定「佛光大學天下文化當代思潮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 1 條 本校為促進人文精神與當代政經文化發展，特成立「天下文化當代思潮」<u>講座</u>（以下簡稱本講座）。</p>	<p>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p>

回提案三

## 佛光大學天下文化當代思潮講座設置辦法（草案）

101.04.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3.24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人文精神與當代政經文化發展，特成立「天下文化當代思潮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佛光大學天下文化當代思潮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設置本講座之經費由天下雜誌社高希均先生提供，本校負責講座之實施及相關之業務。
- 第 3 條 本講座每年邀請傑出學者及社會專業人士至本校擔任講座，並出版系列講座叢書。
- 第 4 條 講座之酬勞依實際狀況給付，以經費有效運用為原則。
- 第 5 條 本校負責本講座之業務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三](#)

# 佛光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活動補助，依補助經費分為全校性研究發展經費（以下簡稱全校研發經費）及<b>教學</b>單位研究發展經費（以下簡稱系所研發經費）兩類，預算編列於研究發展處項下，以補助各單位舉辦學術活動。</p> <p>經費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補助；補助金額得依當年經費額度，彈性調整之。</p>	<p>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活動補助，依補助經費分為全校性研究發展經費（以下簡稱全校研發經費）及<b>學術</b>單位研究發展經費（以下簡稱系所研發經費）兩類，預算編列於研究發展處項下，以補助各單位舉辦學術活動。</p> <p>經費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補助；補助金額得依當年經費額度，彈性調整之。</p>	<p>依本校法制作業辦法修正，將學術單位改為教學單位。</p>
<p>第 13 條 使用全校研發經費及系所研發經費時，支付標準需依教育部補<b>（捐）</b>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暨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結案時另需檢附收支報告表。</p>	<p>第 13 條 使用全校研發經費及系所研發經費時，支付標準需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暨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結案時另需檢附收支報告表。</p>	<p>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進行名稱修正。</p>

回提案三

## 佛光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草案）

107.12.18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3.24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術活動、促進學術交流、提升本校之研發能量，特訂定「佛光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活動補助，依補助經費分為全校性研究發展經費（以下簡稱全校研發經費）及**教學**單位研究發展經費（以下簡稱系所研發經費）兩類，預算編列於研究發展處項下，以補助各單位舉辦學術活動。  
經費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補助；補助金額得依當年經費額度，彈性調整之。
- 第 3 條 本校全校研發經費，係作為補助各單位舉辦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等活動之用。
- 第 4 條 本校各單位主辦之學術活動，召集人應為本校之主管、教師或研究人員。
- 第 5 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學術活動，得向校外機構募款或申請補助，亦得收取報名費。如預估無法補足差額時，應調整各項支出。
- 第 6 條 全校研發經費補助申請日期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15 日及 12 月 1 日至 15 日。  
本項補助需於學術活動開始前 3 個月提出申請，獲補助後 1 年內辦理完畢。需 1 年以上籌備期之活動，於申請時專案說明經審核後於計畫時程內結案。
- 第 7 條 申請全校研發經費補助之活動，需為國內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會議，其論文性質應符合學術性研討會、學術論壇規範之內容。
- 第 8 條 全校研發經費申請補助相關規定如下：  
一、申請單位應備妥辦理學術活動補助申請表、經費預算表及計畫書各一份，於截止日期前送交研究發展處辦理。  
二、申請本項補助，需一併申請教育部或科技部等校外單位之補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未能於申請期限內提案者，若有重大特殊原因經專案簽核後，得補提申請。
- 第 9 條 申請全校研發經費補助之活動，經費以不超過下列補助金額上限為原則：  
一、一天期之全國性學術研討會，補助新台幣六萬元。  
二、一天期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補助新台幣十萬元。  
三、二天（含）期以上之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得根據實際需要酌予補助金額。
- 第 10 條 全校研發經費補助之計畫，由研究發展處進行管考。計畫未執行或執行成效不彰之單位或主持人，由研究發展處將相關資料送交研究發展會議審議，並凍結該單位以

及召集人申請本項補助之權利一年。

第11條 本校系所研發經費，係作為支應各單位舉辦區域性學術研討會、教師專業演藝會、學術交流、專題演講、碩士論文題綱發表會、期刊印製費等學術活動之用。

第12條 各單位執行全校研發經費及系所研發經費時，除單場次專題演講外，辦理各項學術活動應專案簽核，會簽研究發展處、會計室後，陳請校長核定，始得支用。

第13條 使用全校研發經費及系所研發經費時，支付標準需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暨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結案時另需檢附收支報告表。

第14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三](#)

# 佛光大學

## 推廣教育中心教師請假申請調課、停課、補課實施辦法

###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為規範推廣教育中心 <b>(以下簡稱本中心)</b> 教師請假期間有關課程之處理事宜，特訂定「<b>佛光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教師請假申請調課、停課、補課實施辦法</b>」(以下簡稱<b>本辦法</b>)。</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 <b>(以下簡本校)</b> 為規範推推廣教育中心教師請假期間有關課程之處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p>	<p>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p>
<p>第 2 條 <b>本</b> 中心教師請假請下列依程序辦理：</p> <p>一、請假教師應事先向<b>本</b> 中心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辦理請假手續。</p> <p>二、如有疾病或緊急事故不能事先辦理者，應事先聯絡<b>本</b> 中心同仁代為請假，以便安排調課、停課、補課事宜。</p> <p>三、教師若應學生需求而辦理課程停、調補課者，亦應依程序辦理停、調補課事宜，並於停、調補課申請單中敘明理由。</p>	<p>第 2 條 <b>推廣教育</b> 中心教師請假請下列依程序辦理：</p> <p>一、請假教師應事先向<b>推廣教育</b> 中心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辦理請假手續。</p> <p>二、如有疾病或緊急事故不能事先辦理者，應事先聯絡<b>推廣教育</b> 中心同仁代為請假，以便安排調課、停課、補課事宜。</p> <p>三、教師若應學生需求而辦理課程停、調補課者，亦應依程序辦理停、調補課事宜，並於停、調補課申請單中敘明理由。</p>	<p>將推廣教育中心修正為本中心。</p>
<p>第 3 條 調課、停課、補課：</p> <p>一、每學期課程表經<b>本</b> 中心排定後，若因故必須調課時，應於上課前二週通知<b>本</b> 中心後為之。</p> <p>二、教師請假，應由請假當事人先辦理調課。如因偶發事件需臨時調課，請先向</p>	<p>第 3 條 調課、停課、補課：</p> <p>一、每學期課程表經<b>推廣教育</b> 中心排定後，若因故必須調課時，應於上課前二週<b>前</b> 通知<b>推廣教育</b> 中心後為之。</p> <p>二、教師請假，應由請假當事人先辦理調課。如因偶發</p>	<p>將推廣教育中心修正為本中心。</p>

<p><b>本</b>中心報備，以免耽誤學生課業。</p> <p>三、教師請假未能事先安排調課者，請於銷假後一週內，由任課教師與學生商定補課時間，並於<b>本</b>中心填妥調課單備查。</p> <p>四、教師經銷假並商定補課時間後，如未能按時補課者，由<b>本</b>中心通知教師另定時間補課並登錄之。</p> <p>五、教師補課以正常上課時間為原則，如無適當時間補課，得利用假日（六、日）補課，但需一個月內完成補課。</p>	<p>事件需臨時調課，請先向<b>推廣教育</b>中心報備，以免耽誤學生課業。</p> <p>三、教師請假未能事先安排調課者，請於銷假後一週內，由任課教師與學生商定補課時間，並於<b>推廣教育</b>中心填妥調課單備查。</p> <p>四、教師經銷假並商定補課時間後，如未能按時補課者，由<b>推廣教育</b>中心通知教師另定時間補課並登錄之。</p> <p>五、教師補課以正常上課時間為原則，如無適當時間補課，得利用假日（六、日）補課，但需一個月內完成補課。</p>	
<p>第 4 條 教師請假調課、停課、補課單留<b>本</b>中心備查。</p>	<p>第 4 條 教師請假調課、停課、補課單留<b>推廣教育</b>中心備查。</p>	<p>將推廣教育中心修正為本中心。</p>
<p>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回提案三

## 佛光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教師請假申請調課、停課、補課實施辦法（草案）

104.09.15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4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

第 1 條 佛光大學為規範推廣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請假期間有關課程之處理事宜，特訂定「佛光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教師請假申請調課、停課、補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中心教師請假請下列依程序辦理：

- 一、請假教師應事先向本中心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辦理請假手續。
- 二、如有疾病或緊急事故不能事先辦理者，應事先聯絡本中心同仁代為請假，以便安排調課、停課、補課事宜。
- 三、教師若應學生需求而辦理課程停、調補課者，亦應依程序辦理停、調補課事宜，並於停、調補課申請單中敘明理由。

第 3 條 調課、停課、補課：

- 一、每學期課程表經本中心排定後，若因故必須調課時，應於上課前二週前通知本中心後為之。
- 二、教師請假，應由請假當事人先辦理調課。如因偶發事件需臨時調課，請先向本中心報備，以免耽誤學生課業。
- 三、教師請假未能事先安排調課者，請於銷假後一週內，由任課教師與學生商定補課時間，並於本中心填妥調課單備查。
- 四、教師經銷假並商定補課時間後，如未能按時補課者，由本中心通知教師另定時間補課並登錄之。
- 五、教師補課以正常上課時間為原則，如無適當時間補課，得利用假日（六、日）補課，但需一個月內完成補課。

第 4 條 教師請假調課、停課、補課單留本中心備查。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三

# 佛光大學推廣教育講師遴選作業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b>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b> 依據教育部「 <b>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b> 」第 <b>五條</b> 之規定， <b>特</b> 訂定「佛光大學推廣教育講師遴選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依據 <b>本校</b> 「 <b>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辦法</b> 」第 <b>二條第一款、第二款</b> 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推廣教育講師遴選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辦法已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廢止。
第 2 條 推廣教育中心（ <b>以下簡稱本中心</b> ）非學分班課程之講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大學以上學歷，從事該課程相關工作滿三年以上。 二、未具上述學歷者，應有該課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並從事相關工作滿三年以上。 三、其他具特殊專長者，提請 <b>研究發展會議</b> 認定。	第 2 條 推廣教育中心非學分班課程之講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大學以上學歷，從事該課程相關工作滿三年以上。 二、未具上述學歷者，應有該課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並從事相關工作滿三年以上。 三、其他具特殊專長者，提請 <b>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b> 認定。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第 3 條 <b>本</b> 中心學分班課程之講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教育部頒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資格且具該課程相關授課經驗。 二、未具上述資格者，應符合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第 3 條 <b>推廣教育</b> 中心學分班課程之講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教育部頒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資格且具該課程相關授課經驗。 二、未具上述資格者，應符合本校「 <b>佛光大學</b>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1. 將推廣教育中心修正為本中心。 2.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第 4 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為 <b>本</b> 中心講師，其已聘任者，應即予解除聘約：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	第 4 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為 <b>推廣教育</b> 中心講師，其已聘任者，應即予解除聘約：	將推廣教育中心修正為本中心。

<p>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p> <p>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p> <p>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p> <p>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p> <p>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p>	<p>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p> <p>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p> <p>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p> <p>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p> <p>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p>	
<p>第 5 條 <b>本中心</b> 講師每授完一門課程，即接受學員評核，學員不滿意程度達 50%時即不再續聘。</p>	<p>第 5 條 <b>推廣教育</b> 講師每授完一門課程，即接受學員評核，學員不滿意程度達 50%時即不再續聘。</p>	<p>將推廣教育修正為本中心。</p>
<p>第 6 條 本辦法<b>自發布日施行</b>。</p>	<p>第 6 條 本辦法<b>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b>。</p>	<p>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p>

回提案三

## 佛光大學推廣教育講師遴選作業辦法（草案）

104.09.15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4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特訂定「佛光大學推廣教育講師遴選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推廣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非學分班課程之講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大學以上學歷，從事該課程相關工作滿三年以上。  
二、未具上述學歷者，應有該課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並從事相關工作滿三年以上。  
三、其他具特殊專長者，提請研究發展會議認定。
- 第 3 條 本中心學分班課程之講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教育部頒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資格且具該課程相關授課經驗。  
二、未具上述資格者，應符合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 第 4 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為本中心講師，其已聘任者，應即予解除聘約：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 第 5 條 本中心講師每授完一門課程，即接受學員評核，學員不滿意程度達50%時即不再續聘。
-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三

# 佛光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b>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b> 研究發展處（ <b>以下簡稱本處</b> ）為提升產學合作績效、順利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特訂定「佛光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研究發展處為提升產學合作績效、順利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特訂定「佛光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二、本要點適用於 <b>本處</b> 所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	二、本要點適用於 <b>研究發展處</b> 所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	研究發展處修正為本處。
三、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包括與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辦理之計畫，其範圍如下： （一）辦理專案研究計畫。 （二）辦理各類學術、技術性服務事項。 （三）辦理教育、實習、訓練或實驗教學等事宜。 （四）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	三、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包括與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辦理之計畫，其範圍如下： （一）辦理專案研究計畫。 （二）辦理各類學術、技術性服務事項。 （三）辦理教育、實習、訓練或實驗教學等事宜。 （四）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	本條未修正。
四、本處（含所屬單位）辦理產學合作計畫，除學校另有政策指示者外，其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四、本 <b>校研究發展處</b> （含所屬單位）辦理產學合作計畫，除學校另有政策指示者外，其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本校研究發展處修正為本處。
五、本處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應提列收入之12%做為學校行政及管理費用。	五、本 <b>校研究發展處</b> 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應提列收入之12%做為學校行政及管理費用。	本校研究發展處修正為本處。
六、本處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應依委託單位之規範核銷經費。倘產學合作計畫採「總包價法」者，因其契約係以固定總價承攬，研究發展處應在總價範圍及委託單位、本校法規規範內，依實際執行業務之需要核銷經費。	六、本 <b>校研究發展處</b> 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應依委託單位之規範核銷經費。倘產學合作計畫採「總包價法」者，因其契約係以固定總價承攬，研究發展處應在總價範圍及委託單位、本校法規規範內，依實際執行業務之需要核銷經費。	本校研究發展處修正為本處。
七、本處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倘委	七、本 <b>校研究發展處</b> 執行之產學合作	本校研究發

<p>託單位之所在地非屬宜蘭地區者，為期能有效執行計畫，其文具、紙張、印刷、碳粉匣等項目之採購，不受本校統一集中採購規定之限制。</p>	<p>計畫，倘委託單位之所在地非屬宜蘭地區者，為期能有效執行計畫，其文具、紙張、印刷、碳粉匣等項目之採購，不受本校統一集中採購規定之限制。</p>	<p>展處修正為本處。</p>
<p>八、本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結餘款，全數提列為研究發展處之管理費。研究發展處之管理費得逐年累積，不受本校其他規定之限制。</p>	<p>八、本<b>校研究發展</b>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結餘款，全數提列為研究發展處之管理費。研究發展處之管理費得逐年累積，不受本校其他規定之限制。</p>	<p>本校研究發展處修正為本處。</p>
<p>九、本處管理費之用途為：專案人員薪資及獎金、設備費、資料蒐集費、雜支、差旅費，以及其他與業務相關之費用。</p>	<p>九、本<b>校研究發展</b>處管理費之用途為：專案人員薪資及獎金、設備費、資料蒐集費、雜支、差旅費，以及其他與業務相關之費用。</p>	<p>本校研究發展處修正為本處。</p>
<p>十、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專案人員，其薪資由計畫經費或研究發展處之管理費支應。專案人員基本薪資參考「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核給。專案人員並得依據專案金額、專案件數、職務性質等，另核給職務或顧問津貼。每一專案結案後暨每年年終時，得總結產學合作績效另核給獎金，其經費來源為<b>本</b>處結餘之管理費。</p>	<p>十、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專案人員，其薪資由計畫經費或研究發展處之管理費支應。專案人員基本薪資參考「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核給。專案人員並得依據專案金額、專案件數、職務性質等，另核給職務或顧問津貼。每一專案結案後暨每年年終時，得總結產學合作績效另核給獎金，其經費來源為<b>研發</b>處結餘之管理費。</p>	<p>研發處修正為本處。</p>

回提案三

# 佛光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草案）

104.07.13 103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  
109.03.24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提案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提升產學合作績效、順利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特訂定「佛光大學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處所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
- 三、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包括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辦理之計畫，其範圍如下：
  - （一）辦理專案研究計畫。
  - （二）辦理各類學術、技術性服務事項。
  - （三）辦理教育、實習、訓練或實驗教學等事宜。
  - （四）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
- 四、本處（含所屬單位）辦理產學合作計畫，除學校另有政策指示者外，其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五、本處辦理產學合作計畫，應提列收入之 12% 做為學校行政及管理費用。
- 六、本處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應依委託單位之規範核銷經費。倘產學合作計畫採「總包價法」者，因其契約係以固定總價承攬，研究發展處應在總價範圍及委託單位、本校法規規範內，依實際執行業務之需要核銷經費。
- 七、本處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倘委託單位之所在地非屬宜蘭地區者，為期能有效執行計畫，其文具、紙張、印刷、碳粉匣等項目之採購，不受本校統一集中採購規定之限制。
- 八、本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結餘款，全數提列為研究發展處之管理費。研究發展處之管理費得逐年累積，不受本校其他規定之限制。
- 九、本處管理費之用途為：專案人員薪資及獎金、設備費、資料蒐集費、雜支、差旅費，以及其他與業務相關之費用。
- 十、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專案人員，其薪資由計畫經費或研究發展處之管理費支應。專案人員基本薪資參考「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核給。專案人員並得依據專案金額、專案件數、職務性質等，另核給職務或顧問津貼。每一專案結案後暨每年年終時，得總結產學合作績效另核給獎金，其經費來源為本處結餘之管理費。

回提案三

## 佛光大學教務處 109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草案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活 動
109 年 八								1	1 日：第一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7 日：公佈大學新生錄取名單
		9	10	11	12	13	14	15	15 日：學士班新生說明會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8 日：新生課程初選第 2 次 9-10 日：轉學(系)生、復學生、交換及研修生課程初選 11 日：註冊費繳交截止日
	一	13	14	15	16	17	18	19	14 日：開學(正式上課)、休退學學生退全額學雜費截止日、學位考試申請開始、全校學生課程加退選開始 14-17 日：舊生團體加蓋註冊章 18 日：學士班課程加退選截止日(研究所與交流生至 21 日截止)
	二	20	21	22	23	24	25	26	21 日：研究所(碩、碩專、博)與大陸交流生課程加退選截止日 22-28 日：課程補選 22-10/14：課程棄選 25 日：學生註冊假截止日、系所送學分抵免資料至教務處截止日
	三	27	28	29	30				28 日：課程補選截止日
十	三					1	2	3	1 日：中秋節放假 2 日：中秋節彈性放假
	四	4	5	6	7	8	9	10	9 日：國慶日補假 10 日：國慶日放假
	五	11	12	13	14	15	16	17	14 日：課程棄選截止日
	六	18	19	20	21	22	23	24	23 日：休、退學學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日
	七	25	26	27	28	29	30	31	
十一	八	1	2	3	4	5	6	7	4 日：校課程委員會
	九	8	9	10	11	12	13	14	9-13 日：期中考試(碩專班至 15 日) 11 日：教務會議
	十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一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二	29	30						
十二	十二		1	2	3	4	5	4 日：休退學學生退 1/3 學雜費截止日	

	十三	6	7	8	9	10	11	12	11日：系所完成109-2開課登錄
	十四	13	14	15	16	17	18	19	14日：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十五	20	21	22	23	24	25	26	24日：任課教師提扣考名單截止日
	十六	27	28	29	30	31			30日：校課程委員會
110 年 一	十六						1	2	1日：元旦放假
	十七	3	4	5	6	7	8	9	4-7日：第二學期課程初選第1次 6日：教務會議
	十八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2日：第二學期課程初選第2次 11-15日：期末考試(碩專班至17日) 15日：學位考試申請截止、第一學期上課結束
		17	18	19	20	21	22	23	22日：學士班學生成績登錄截止日
		24	25	26	27	28	29	30	29日：研究所成績登錄截止日、第一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
		31							

回提案四

# 佛光大學教務處 109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草案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活 動	
110 年 二			1	2	3	4	5	6	1 日：第二學期開始	
			7	8	9	10	11	12	13	10-16 日：農曆春節假期
			14	15	16	17	18	19	20	19 日：註冊費繳交截止日
	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22 日：開學（正式上課）、休退學學生退全額學雜費截止日、學位考試申請開始、全校學生課程加退選開始 22-26 日：團體加蓋註冊章 26 日：學士班課程加退選截止日（研究所與交流生至 3/2 日截止）、系所送寒轉生抵免資料至教務處截止日	
	二	28							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	
三	二		1	2	3	4	5	6	1 日：和平紀念日補假 2 日：研究所（碩、碩專、博）與大陸交流生課程加退選截止日 3-9 日：課程補選 3-23 日：課程棄選 5 日：註冊假截止日	
	三	7	8	9	10	11	12	13	9 日：課程補選截止日	
	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23 日：課程棄選截止日	
	六	28	29	30	31				29 日：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開始	
四	六					1	2	3	2 日：休、退學學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日	
	七	4	5	6	7	8	9	10	4 日：婦幼節放假 5 日：民族掃墓節放假 6 日：婦幼節補假	
	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14 日：校課程委員會	
	九	18	19	20	21	22	23	24	19-23 日：期中考試（碩專班至 25 日） 21 日：教務會議	
	十	25	26	27	28	29	30		26-30 日：暑修報名申請（第一學期） 30 日：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截止日	
五	十							1		
	十一	2	3	4	5	6	7	8	3-7 日：學習活動週	
	十二	9	10	11	12	13	14	15	14 日：休、退學學生退 1/3 學雜費截止日、系所送交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審查結果至教務處截止日	
	十三	16	17	18	19	20	21	22	17-21 日：轉系申請 19 日：校慶	
	十四	23	24	25	26	27	28	29	28 日：系所完成 109-2 開課登錄	
十五	30	31							5/31-6/4 日：畢業班期末考週（碩專班至 6/6 日） 31 日：學士班學生優異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六	十五		1	2	3	4	5		2 日：校課程委員會 3 日：任課教師提扣考名單截止日	

十六	6	7	8	9	10	11	12	9日：教務會議 10日：公告轉系確定名單
十七	13	14	15	16	17	18	19	14日：端午節放假 15日：畢業班成績登錄截止（學士班與研究所） 15-18日：第二學期課程初選第1次 19日：畢業典禮
十八	20	21	22	23	24	25	26	21-22日：第二學期課程初選第2次 21-25日：期末考週（碩專班至27日） 25日：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第二學期上課結束（碩專班27日）
	27	28	29	30				
七					1	2	3	
	4	5	6	7	8	9	10	6日：學士班成績登錄截止日 6-9日：暑修報名申請（第二學期） 9日：研究所成績登錄截止日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0日：第二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 31日：第二學期結束

回提案四

# 佛光大學運動選手及團隊獎勵實施辦法制訂案

## 總說明

為獎勵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運動選手及團隊，長期訓練辛勞，並努力為校爭光，特訂定佛光大學運動選手及團隊獎勵實施辦法。並於 108 年 6 月 12 日體育發展委員會開會討論後，依委員所提建議，進行修改。

- 一、第 1 條設立之意旨。
- 二、第 2 條明訂運動選手及團隊申請資格。
- 三、第 3 條明訂運動選手及團隊申請條件。
- 四、第 4 條明訂運動選手及團隊獎勵方式。
- 五、第 5 條運動選手及團隊之獎勵證明。
- 六、第 6 條明訂運動選手及團隊之專簽。
- 七、第 7 條明訂運動選手及團隊之辦法施行方式。
- 八、附表明訂運動選手及組別及團隊或個人獎勵金額。

[回提案五](#)

# 佛光大學運動選手及團隊獎勵實施辦法制訂草案

##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第 1 條	為獎勵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運動選手及團隊，長期訓練辛勞，並努力為校爭光，特訂定佛光大學運動選手及團隊獎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設立之意旨。				
第 2 條	申請資格：經本校核定之各項運動選手及團隊。	申請資格。				
第 3 條	申請條件： 一、凡參加全國性運動比賽優勝者得申請之，全國性運動比賽係指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大專體育總會及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之各項運動比賽。 二、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優勝者。 三、本辦法限未申請本校其他類似獎勵金之本校在學學生。	申請獎勵之條件。				
第 4 條	獎勵方式 一、敘獎：依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記功獎勵。 二、獎勵金：獎勵組別分為團體賽及個人賽、獎勵級別分為甲、乙級（附表）。 三、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優勝者比照甲級公開組。 四、競賽為不分級或不分組之團體（個人）競賽，參賽隊伍在 10 隊（人）以上，以甲級敘獎；參賽隊伍在 10 隊（人）以下，以乙級敘獎。	獎勵方式。				
第 5 條	運動選手及團隊校外比賽之獎勵，由教練檢附事實證明推薦，由學務處體育與衛生組簽請校長核准。	運動選手及團隊之獎勵證明。				
第 6 條	所獲名次未達本辦法所訂標準者，但表現優異確有提高校譽者，得陳請校長另做適當之獎勵。	運動選手及團隊之專簽。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辦法施行方式。				
附表：		附表獎勵金額。				
級別	組別	團體	組別	個人		
甲級	甲級（組） 公開組	名次	金額	甲級（組） 公開組	名次	金額
		一	40,000		一	10,000
		二	30,000		二	8,000
		三	20,000		三	6,000
		四	10,000	四	4,000	
乙級	乙級（組） 一般組	一	20,000	乙級（組） 一般組	一	6,000
		二	15,000		二	4,000

		三	10,000		三	3,000	
		四	5,000		四	2,000	
備註： 1. 獎勵金得視當學年度經費狀況及獲獎隊（人）數彈性調整。 2. 報名隊（人）數未達 7 隊（人）以上，獎勵金減半。 3. 報名隊（人）數 3 隊（人）以內，獎勵第一名；報名隊（人）數 4 至 5 隊（人），獎勵至前 2 名；報名隊（人）數 6 至 7 隊（人）以上，獎勵至前 3 名。 4. 該年度獎勵金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回提案五](#)

## 佛光大學運動選手及團隊獎勵實施辦法（草案）

108.06.12 107學年度第2次體育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11.12 108學年度第3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8.12.23 10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為獎勵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運動選手及團隊，長期訓練辛勞，並努力為校爭光，特訂定佛光大學運動選手及團隊獎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申請資格：經本校核定之各項運動選手及團隊。

第 3 條 申請條件：

- 一、凡參加全國性運動比賽優勝者得申請之，全國性運動比賽係指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大專體育總會及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之各項運動比賽。
- 二、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優勝者。
- 三、本辦法限未申請本校其他類似獎勵金之本校在學學生。

第 4 條 獎勵方式

- 一、敘獎：依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記功獎勵。
- 二、獎勵金：獎勵組別分為團體賽及個人賽、獎勵級別分為甲、乙級（附表）。
- 三、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優勝者比照甲級公開組。
- 四、競賽為不分級或不分組之團體（個人）競賽，參賽隊伍在 10 隊（人）以上，以甲級敘獎；參賽隊伍在 10 隊（人）以下，以乙級敘獎。

第 5 條 運動選手及團隊校外比賽之獎勵，由教練檢附事實證明推薦，由學務處體育與衛生組簽請校長核准。

第 6 條 所獲名次未達本辦法所訂標準者，但表現優異確有提高校譽者，得陳請校長另做適當之獎勵。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五](#)

附表：

級別	組別	團體		組別	個人	
		名次	金額		名次	金額
甲級	甲級(組) 公開組	一	40,000	甲級(組) 公開組	一	10,000
		二	30,000		二	8,000
		三	20,000		三	6,000
		四	10,000		四	4,000
乙級	乙級(組) 一般組	一	20,000	乙級(組) 一般組	一	6,000
		二	15,000		二	4,000
		三	10,000		三	3,000
		四	5,000		四	2,000

備註：

1. 獎勵金得視當學年度經費狀況及獲獎隊(人)數彈性調整。
2. 報名隊(人)數未達7隊(人)以上，獎勵金減半。
3. 報名隊(人)數3隊(人)以內，獎勵第一名；報名隊(人)數4至5隊(人)，獎勵至前2名；報名隊(人)數6至7隊(人)以上，獎勵至前3名。
4. 該年度獎勵金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回提案五